

股票代號：6189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 CO., LTD

一〇六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杜懷琪

職稱：營運長

電話：(02)2659-030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promate.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麗雪

職稱：財務部經理

電話：(02)2659-0303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promate.com.tw

本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4 樓

電話：(02)2659-0303(代表號)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萬泰大樓 602 室

Rm602 Manchester Tower 46-48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電話：(852) 2331-8680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樓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 2586-5859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麗鳳、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本公司網址：<http://www.promate.com.tw>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二)預算執行情形	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
(四)研究發展狀況	3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5
一、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本	40
(一)股本來源	40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4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5
(九)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5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辦理情形.....	46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九、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5
三、從業人員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2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2
二、財務分析.....	73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1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表.....	1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59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59
一、財務狀況分析.....	259

二、財務績效分析	260
三、現金流量	260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60
五、轉投資情形	261
六、風險管理分析	26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6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豐藝電子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84.84 億元，較去年同期營收 188.17 億元，年增(1.77%)，在營業毛利部份為 15.37 億，較前一年度 15.40 億，略減少 0.25%，營業淨利為 5.97 億，較前一年度 6.60 億，減少約 9.50%；本期淨利為 4.02 億，較一〇五年度 4.78 億，減少約 16%，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本 17.90 億計算歸屬本公司業主每股稅後盈餘為 1.96 元，較去年同期 2.50 元，減少 21.6%，在股利政策上，預計今年每股發放 1.8 元之現金股利，故今年度豐藝仍將維持以往高配息政策。

回顧 106 年，美國和歐洲等地區經濟穩定復甦，也因此我國 106 年第四季 IC 設計業整體產值約新台幣 1,608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0.6%。IMF 預測 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美國為 2.3%、歐洲為 2.4%、大陸為 6.8%。而展望今年 IMF 上調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8% 年，基於美國通過減稅法案，將刺激美國經濟成長，並有助於美國的貿易夥伴，但同時美國亦重起貿易壁壘，為全球經濟成長增加變數，因此本公司營運表現受各地區經濟發展及景氣之影響，本公司按營運地區別營收比重分別為，歐美及亞洲（不含中國、香港）地區 63.28%，大陸(含中國、香港)地區 36.72%。

未來在面對波動詭譎的全球景氣，且充滿外部競爭及電子產品消費生命週期快速之現象，豐藝早已在全球市場建立完整佈局，分別在中國、日本、歐洲（荷蘭）及美國等地均設立服務據點，在公司治理部份已訂定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同時在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下，充分完善公司治理；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要求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持續遵循、落實管理，以維護股東權益；在資訊揭露部份亦已訂立「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辦法」相關作業準則，公司秉持對於資訊揭露之公平性與完整性，在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資訊讓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均能即時獲得公司有關財務及業務等重大訊息；在公司經營策略的擬訂上也透過董事會的充分討論與共同決議後確定，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執行上，以實現公司治理之高度目標與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目的。

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誠摯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上下全體同仁當會更加務實經營以維護股東權益，也期盼各位股東能一秉以往繼續支持鼓勵。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豐藝電子一〇六年全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84.84 億元，較一〇五年合併營收 188.17 億元減少約 1.77%，合併營業毛利為 15.37 億，較一〇五年 15.40 億減少約 0.25%，合併稅後淨利為 4.02 億元，較一〇五年合併稅後淨利 4.78 億減少約 15.99%，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本 17.90 億計算歸屬本公司業主每股稅後盈餘約 1.961 元。

一〇六年本公司營業收入預算達成數 98.83%，稅前純益達成率 88.67%，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別營收來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地區	營收	營收	
亞洲	16,293,363	16,797,892	(3.00)
美洲	1,544,057	1,337,481	15.45
歐洲	641,988	674,989	(4.89)
其他	4,703	6,985	(32.67)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地區	營收	營收	
合計	18,484,111	18,817,347	(1.77)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財測預算數(註)	106 年度實際數(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8,702,181	18,484,111	98.83
營業成本	17,250,260	16,947,514	98.24
營業毛利	1,451,921	1,536,597	105.83
營業費用	890,641	939,517	105.49
營業利益	561,280	597,080	106.38
稅前淨利	549,020	486,826	88.67

註：本公司 105 年度有關財務預算數為經董事會承認之內部經營目標！

以豐藝去年合併營收及獲利來看，營收達成率為 106.93%，獲利(稅前純益)達成率為 105.27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8,484,111	18,817,347	(1.77)
	營業毛利	1,536,597	1,540,495	(0.25)
	利息收入	2,949	2,126	38.71
	利息支出	31,876	27,004	18.04
	本期淨利	401,954	478,476	(15.99)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5.28	6.4	(17.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1	13.38	(19.21)

分析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35	36.85	(9.50)
		稅前淨利	27.19	33.62	(19.13)
	純益率(%)		2.17	2.54	(14.57)
	基本每股盈餘(元)		1.96	2.50	(21.60)
	稀釋每股盈餘(元)		1.94	2.48	(21.7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92,906	87,372	88,422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53%	0.46%	0.48%

本公司成功代理國內、外電子大廠之零組件產品，設有FAE及研發人員多人，主要以提供客戶對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並協助客戶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包括面板顯示、無線連結、終端伺服器、車用電子應用及特定應用晶片、低耗電、高效能之電源管理IC方案等，聚焦在利基特定市場區隔，以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二、本（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七年的全球經濟雖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美國如預期於3月中升息，造成市場資金回流美國，然近期美國針對大陸所採行貿易壁壘，此舉將使利全球經濟成長增加變數，恐將影響各國匯率與全球金融市場；近期敘利亞和北韓引發區域衝突緊張情勢，造成國際油價與資本市場波動加劇，若區域衝突持續升溫，將衝擊全球經濟；同時年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為3.9%，但由於去年全球經濟成長基期已高，即便今年預估仍有成長但已漸趨緩，且今年半導體淡季發酵，未來若電子新品創新程度未達消費者期待，將進一步影響台灣供應鏈廠商營收表現。這些都將是影響今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一)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以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之思考理念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加強員工的自我人文素養，提升工作與生活的高度融合，進而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上下游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締造共贏事業，追求永續生息。

(2)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規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

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使客戶更專注於本身核心技術研發，使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進而提升其整體的效率、競爭力，並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與公司之附加價值。

(3)明確產品市場定位，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及液晶顯示面板、視訊處理晶片、線性IC與無線通訊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應用領域涵蓋資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業等。技術競爭力成為豐藝最大競爭優勢，形成豐藝與其它代理商專業區隔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各項電子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用領域，如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寬頻網路、無線通訊系統、廣告系統、船用儀器、醫療設備等，應用範圍廣泛且深入一般家庭生活領域當中。展望一〇七年，全球總體經濟雖維持在復甦趨勢上，但仍有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電子消費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〇六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豐藝電子一〇七年之經營主軸，依然著眼於維持健康之財務結構，重視現金流量之健全，強化既有代理核心競爭能力，並以中長期穩健方式佈局，著眼於高成長產業之重要關鍵元件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5 月 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4 樓

電話：(02)2659-0303

2.香港分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 46-48 號萬泰大樓 602 室

Rm602 Manchester Tower 46-48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電話：(852) 2331-8680

二、公司沿革：

75 年	*豐藝電子有限公司成立，資本額 600 萬元。
77 年	*獲得聯華電子產品代理。 *取得 Zilog Inc. 產品代理。
78 年	*公司變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獲得 LTC 產品代理權。
80 年	*榮獲 Zilog Inc. 公司頒贈『最佳技術支援獎』。
81 年	*現金增資 1,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2,800 萬元。 *榮獲 LTC 公司頒贈『太平洋地區優良代理商』。
82 年	*取得 S3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產品代理。 *榮獲聯華電子(UMC) 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83 年	*榮獲 LTC 公司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連續兩年榮獲聯華電子(UMC) 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84 年	*增資發行新股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600 萬元。 *設立研發部門，主要工作為撰寫 embedded mcu 軟體。 *連續 4 年榮獲 LTC 公司頒贈『年度最佳代理商』。 *獲頒台北市 84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合併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增發新股 2,8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5,600 萬元。
85 年	*取得 Novatek 產品代理。 *取得 ITE 產品代理。 *取得 Davicom 產品代理。 *為 Novatek mcu 產品爭取到第一家 monitor 製造商- 捷聯公司(AOC，現為全球第三大 monitor 製造商)。
86 年	*現金增資 2,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8,000 萬元。 *取得 AMIC 產品代理。 *成功為 S3 PCI sound Products 產品導入台灣市場，其前二名客戶均由豐藝電子支援設計。
87 年	*盈餘轉增資 1,600 萬元，現金增資 4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元。 *取得 AMCC 光纖通訊晶片組產品代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 Rise Technology company X86 CPU 產品代理。 *成功為 S3 mobile Products 產品導入台灣市場，其前二名客戶均由豐藝電子支援設計。 *榮獲 S3 頒贈『全球傑出代理商獎』。 *榮獲技嘉電腦頒贈『最佳供應商獎』。
88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轉增資 3,000 萬元，現金增資 2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壹億伍仟萬元。 *取得聯友光電(Unipac)TFT-LCD 液晶顯示板產品代理。 *與聯友光電(Unipac)策略。聯盟，成為小尺寸 TFT-LCD 液晶模組產品製造銷售的策略夥伴。 *成立液晶模組產品事業處（含製造部、研發部、業務部）。 *取得 iCompression,Inc MPEG 晶片產品代理。 *取得 Dspc Israel,Ltd 手機晶片組產品代理。 *取得 SirF 全球衛星定位(GPS)產品代理。
89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轉增資 5,029 萬元，現金增資 3,471 萬元，實收資本額貳億參仟伍佰萬元。 *豐藝電子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成功開發出 7"16：9 TFT-LCD 液晶模組產品。 *成功開發出 GPS 模組產品。 *取得凌泰科技(Averlogic) LCD Monitor 晶片產品代理。 *取得 Silicon Wave 藍芽無線(Blue-tooth)產品代理。 *取得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INC.,(ITEX) ADSL 寬頻產品代理。
9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盈餘轉增資 6,700 萬元，實收資本額三億二佰萬元。 *取得 AOS(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INC.) MOSFET(電晶體)產品銷售權。 *取得科統科技(KIT ON LINE TECHNOLOGY CORP.) SOC 及 OTP 產品銷售權。 *取得安森美半導體(ON Semiconductor)產品代理權。 *取得 NetLogic Microsystem, Inc.產品代理。 *取得 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產品代理。 *取得 Protura Wireless 產品代理。 *獲頒新電子雜誌 2001 年之「十大傑出零組件代理商獎」。 *獲頒電子工業周刊 2001 年之「最佳半導體代理商菁英獎」。 *獲得技嘉電腦公司頒贈「傑出供應商獎」。 *獲得神達電腦公司頒贈「最有價值夥伴獎」。 *獲得供應商 Silicon Wave 頒贈「績優代理商獎」。 *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186 名，1000 大企業總排行 217 名。 *商業周刊 1000 大製造業排行 305 名。
9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迅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h Bandwith Access(Taiwan) Inc., 產品代理。 *取得歲科股份有限公司 Micronas GmbH 產品代理。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1,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四億一仟二佰萬元。 *91.5.28 股東常會增選 2 名獨立董事及 1 名獨立監察人。 *91.9.16 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9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增資共 5175 萬元，實收資本額四億六仟三百七十五萬。

	<p>*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3,687.675 萬元，實收資本額六億六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元。</p> <p>*獲頒新電子雜誌 2003 年之「傑出零件代理商最佳成長獎」。</p>
93 年	<p>*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五億元。</p> <p>*取得美商捷尼(Genesis)半導體產品代理。</p> <p>*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89 名。</p> <p>*商業週刊 500 大服務業排行 88 名。</p> <p>*93.5.24 由櫃檯買賣中心轉交易所上市掛牌交易。</p> <p>*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32.175 萬元，實收資本額七億七千一百九十四萬八千五百元。</p>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509 萬元，實收資本額七億七千七百零三萬八千五百元。</p> <p>*取得 Silego 晶片產品代理。</p> <p>*取得 Saifun 相關記憶體產品代理。</p> <p>*取得 AMIC 相關記憶體產品代理。</p>
94 年	<p>*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179 萬元，實收資本額七億七千八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元。</p> <p>*取得 Pyramis 線性 IC 相關產品代理。</p> <p>*取得 LeadTrend 產品代理。</p> <p>*取得美商 AATI 半導體產品代理。</p> <p>*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54 名。</p> <p>*商業週刊 1000 大服務業排行 54 名。</p> <p>*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21,046.218 萬元，實收資本額九億八千九百二十九萬六千八百八十元。</p> <p>*取得 Wischip 產品代理。</p> <p>*取得 JAM 產品代理。</p>
95 年	<p>*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 47 名。</p> <p>*商業週刊 1000 大服務業排行 47 名。</p> <p>*取得 Lumileds 產品代理。</p> <p>*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換普通股 2352.003 萬元，實收資本額壹拾壹億陸仟玖佰壹拾參萬玖千捌佰伍拾伍元。</p> <p>*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201,118,160 元，實收資本額 1,190,408,840 元。</p> <p>*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共計 201,118,160 元，實收資本額 1,190,408,840 元。</p> <p>*投資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NTD8,778 仟元，持股 70%。</p>
96 年	<p>*現金增資 6,000 萬元暨發行第二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3.5 億元。</p> <p>*取得 Oxford、BridgeLux 產品代理。</p> <p>*本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45,102.7 萬元，截止 96 年底實收資本額 1,701,435,350 元。</p> <p>*投資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NTD35,684 仟元，持股 70%。</p>

	*投資遠聯科技(股)公司. NTD20,000 仟元，持股 66.67%。
97 年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2 億,實收資本額 1,814,091 仟元。 *取得 RDC 產品代理。 *取得美商 Diodes 產品代理。 *取得美商 Volterra 產品代理。 *取得澳商 AMS 產品代理。 *取得美商 RMI 產品代理
98 年	*透過香港豐藝國際投資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USD200 仟元，持股 100%。 *透過香港豐藝國際投資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SD1,000 仟元，持股 1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670 萬,實收資本額 1,823,171 仟元。
99 年	*獲頒 Alpha & Omega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友達光電 AVBU GD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技嘉科技 2010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力智電子獎合作夥伴獎。 *2009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調查 豐藝電子排行 61 名，資訊、通訊、IC 通路 11 名。
100 年	*獲頒 Alpha & Omega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技嘉科技 2010 最佳合作夥伴獎。 *獲頒力智電子獎合作夥伴獎。 *註銷買回普通股 507 仟股,實收資本額 1,823,171 仟元。 *2010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調查 豐藝電子排行 59 名，資訊、通訊、IC 通路 10 名。
101 年	*註銷買回普通股 2,765 仟股,實收資本額 1,790,451 仟元。
102 年	*完成分割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讓與子公司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取得 GigaDevice 產品代理。 *取得 Conexant 產品代理。 *2013 年 ISRC 獲頒 Intel 『Smart Impact Challenge』 First Prize。 *2013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第 72 名, IC 通路第 11 名。
104 年	*取得 NDK 產品代理。 *取得 EMC 產品代理。 *2014 年天下雜誌 500 大服務業排行第 68 名, IC 通路第 10 名。
105 年	*取得 AMAZING 產品代理。 *2015 年天下雜誌 2000 大服務業排行第 86 名, IC 通路第 10 名。
106 年	*取得杰華特產品代理。 *2016 年天下雜誌 2000 大服務業排行第 85 名, IC 通路第 1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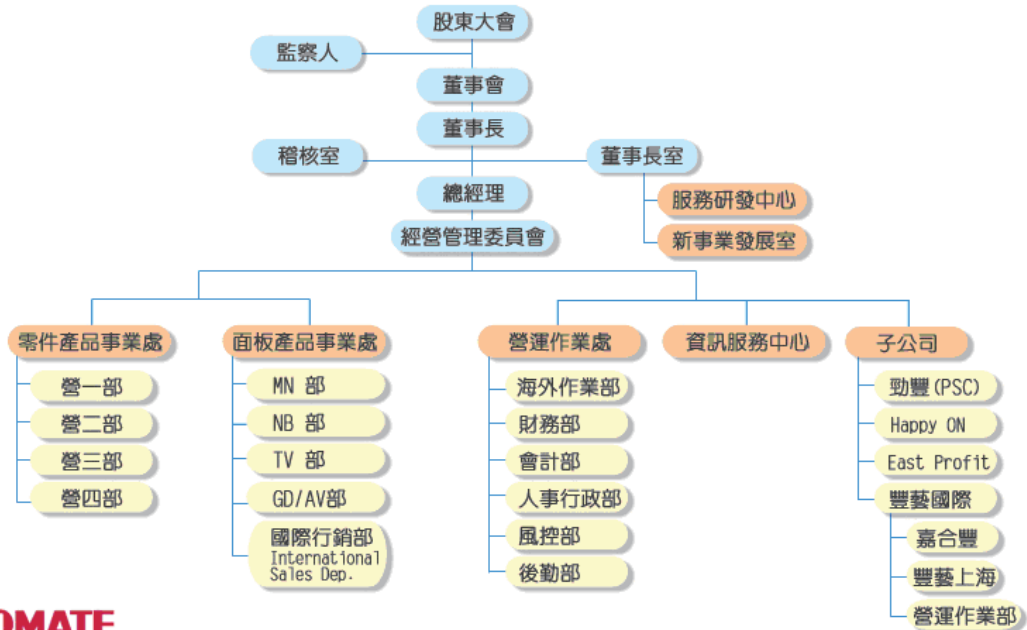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除前項揭露事項外，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發生。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 A.公司整體制度、規章及辦法之制訂與更新。
- B.公司整體行銷活動之規劃及企業公關活動推動。
- C.海外子、分公司營運督導與稽核。
- D.轉投資事業之評估及管理事宜。

(2)稽核室：負責公司內部規章及制度執行稽核工作，並提出改善建議。

(3)營運作業處：下設財務部、會計部、人事行政部、風控部、後勤部、及海外作業部等部門。

財務部：掌理公司資金調度、出納現金收支、規劃金融機構往來關係、管理長短期有價證券，以及股務規劃、股東會、董監事會議相關事宜之處理。

會計部：負責帳務處理、損益計算、稅務規劃、營運成本計算與財務報表編製分析。

人事行政部：人力資源規劃、人員招募甄選、績效考評、員工在職訓練、員工薪資、辦理員工福利、辦公室環境、衛生安全事項管理，文件收發、辦公用品、營業雜支消耗品之採購供應管理，總機、接待與其他總務之工作。

風控部：客戶信用風險評估及控管、應收帳款管理、法務相關事務管理(訴

訟及非訟、合約、智慧財產權)、公司保險規劃統籌協調跨部門合作、協助集團各營運環節風險控管及效能提升及專案管理。

後勤部：商品物料之進出口報關、船務、保險、倉儲等事宜與國內商品物料運輸及調度作業管理。

海外作業部：協助支援海外事業單位之後勤及相關行政作業。

(4)零件代理事業群：

下設零件產品事業處及面板產品事業處。

零件產品事業處區分如下：

營一部：負責 IC 等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營二部：負責消費性電子\電腦週邊等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營三部：負責類比\線性等特定應用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營四部：負責有線\無線通訊等特定應用零件產品市場之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面板產品事業處：負責國內外各尺寸液晶面板市場經營、推廣、銷售經營管理之規劃與執行。

(5)資訊服務中心：公司網路系統、進銷存系統、伺服器、電子郵件系統等設備之建置維護、管理及更新，公司內部資訊系統教育訓練，未來資訊化管理之規劃與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利用他人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澄芳	男	105/6/14	三年	85/11/12	8,717,851	4.87%	2,594,088	1.45%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 (威記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勁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營運長	杜懷琪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杜懷琪	女	105/6/14	三年	85/11/12 (任監察人) 88/10/6 (任董事)	2,654,088	1.48%	8,717,851	4.87%	-	-	-	-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董事長	陳澄芳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胡秋江	男	105/6/14	三年	90/12/28 (任監察人) 96/06/13 (任董事)	2,245,054	1.25%	2,245,054	1.25%	1,505,036	0.84%	-	-	大業大學事業經營所、 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系、 政大企業研究所企家班	(註1)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創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明珍	-	105/6/14	三年	96/06/13	3,219,901	1.80%	3,219,901	1.80%	-	-	-	-	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Major	美商默克研究員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郭江龍	男	105/6/14	三年	96/06/1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 (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修明	男	105/6/14	三年	93/06/11	-	-	-	-	-	-	-	-	美商美信積體產品有限 公司亞太地區銷售及應 用執行董事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宋曼麗	女	105/6/14	三年	90/12/28 (任董事) 96/06/13 (任監察人)	4,411,354	2.46%	4,411,354	2.46%	-	-	-	-	輔仁大學中文系	創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率%
創豐投資(股)公司	陳澄芳	37.50%
	杜懷琪	14.60%
	宋曼麗	20.00%
	郭錦綢	20.00%
	林竹珍	5.00%
	宋一林	2.90%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條件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 陳澄芳			✓						✓	✓		✓	✓		
董事 胡秋江			✓	✓	✓	✓	✓	✓	✓	✓	✓	✓	✓	✓	
董事 杜懷琪			✓						✓	✓		✓	✓		
董事 創豐投資(股) 代表人-朱明 珍			✓	✓	✓	✓	✓	✓	✓	✓	✓	✓	✓	✓	
董事 郭江龍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未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董 事	
董事 黃修明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未兼任其他 公司獨立董 事	
監察人 宋曼麗				✓	✓	✓	✓	✓	✓	✓		✓	✓		
監察人 尤雪萍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澄芳 (註1)	男	87年7月	8,717,851	4.87%	2,594,088	1.45%	-	-	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德州儀器(股)公司工程師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豐藝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藝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威健實業(股)公司董事 (威記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勁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營運長	杜懷琪	夫妻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杜懷琪	女	87年7月	2,594,088	1.45%	8,717,851	4.87%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公司董事 勁豐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兼執行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藝電子(股)公司營運長 勁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豐碩一投資(限)公司董事長 豐碩創投(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陳澄芳	夫妻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勁宏	男	99年8月	-	-	244,858	0.14%	-	-	輔仁大學電子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文昌 (註2)	男	102年4月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系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金龍	男	102年4月	7,238	-	-	-	-	-	台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鄧富隆	男	105年10月	1	-	2,071	-	-	-	光武工專電子工程系	-	-	-	-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吳麗雪	女	83年3月	159,633	0.09%	-	-	-	-	台北商專會計系 國統聯合會計事務所	-	-	-	-
會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邱慧玲	女	99年8月	31,679	0.02%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 建業聯合會計事務所	-	-	-	-

註(1)：97/04/01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106/12/7 退休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有關董監事酬勞是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配比率分派，再依董監事於當年度實際任期按比例支付
 2. 有關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給付酬金除參考同業薪資水準外，另依每年公司經營成果及個人績效與全體員工共同分派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
-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澄芳	-	-	-	-	5,444	5,444	-	-	1.55%	1.55%	5,000	5,000	-	4.78%	5.70%
董事	杜懷琪	-	-	-	-	-	-	-	-	-	-	-	-	-	-	-
董事	胡秋江	-	-	-	-	-	-	-	-	-	-	-	-	-	-	-
董事	創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朱明珍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江龍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修明	-	-	-	-	-	-	-	-	-	-	-	-	-	-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酬金部分，係107年股東會通過107年支付106年度財報認列金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其餘 4 人	上述其餘 4 人	上述其餘 4 人	上述其餘 4 人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澄芳、杜懷琪	陳澄芳、杜懷琪	陳澄芳、杜懷琪	陳澄芳、杜懷琪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補充說明：106 年度董事報酬共計 5,444 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 1.55%，105 年度董事報酬共計 6,564 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 1.46%；董事報酬分配之政策為依據董事於當年度任職之期間比例，進行分配。

(二)監察人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尤雪萍	-	-	1,556	1,556	-	-	0.44%	0.44%	-
監察人	宋曼麗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2,000,000元	本公司 上述2人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上述2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補充說明：106年度監察人報酬共計1,556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0.44%，105年度監察人報酬共計1,876仟元，佔合併稅後盈餘0.42%；監察人報酬分配之政策為依據監察人於當年度任職之期間比例，進行分配。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澄芳(註1)															
營運長	杜懷琪															
資深執行副總經理	陳勁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文昌															
資深副總經理	謝金龍															
副總經理	鄧富隆	8,316	19,536	175	722	6,894	10,069	9,175	0	10,165	0		6.99%	11.71%		-
總經理兼營運長	柯永順(註2)															
技術長	黃煥朝(註2)															
副總經理	陸康璋(註2)															
副總經理	陳冠宇(註2)															
副總經理	翁得欽(註2)															
副總經理	莊詠州(註2)															

註1：97/04/01兼任總經理

註2：子公司經理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上表其餘 9 人	上表其餘 9 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勁宏, 陳澄芳, 杜懷琪	陳勁宏, 陳澄芳, 杜懷琪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補充說明：106 年度經理人(含子公司 6 人)共計 12 位報酬配發現金 10,165 仟元，佔稅後盈餘 2.89%，105 年度經理人(含子公司 6 人)共計 12 位報酬配發現金 16,940 仟元，佔稅後盈餘 3.78%；經理人報酬之訂定，總經理由董事會核定，其餘經理人由董事長核定；員工分紅及獎金部份則由董事長依當年度公司營運狀況，配合股利政策及個人年度考績評比，進行分配。

(四)分配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澄芳(註1)				
	營運長	杜懷琪				
	資深執行副總	陳勁宏				
	資深副總經理	林文昌				
	資深副總經理	謝金龍	-	10,805	10,805	3.08%
	副總經理	鄧富隆				
	財務部經理	吳麗雪				
	會計部經理	邱慧玲				

註(1)：97/03/24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註(2)：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五)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董 事						
監察人	47,492	13.52	64,913	14.48	(17,421)	(26.8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總損益	351,155	100	448,209	100	(97,054)	(21.65)

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訂定：

(1)董事、監察人之酬金，係根據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核發。

(2)經理人之酬金，係根據職位、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參考同業水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陳澄芳	7	0	100%	(連任105/6/14)
董事	杜懷琪	7	0	100%	(連任105/6/14)
董事	胡秋江	7	0	100%	(連任105/6/14)
董事	創豐投資(股)代 表人-朱明珍	7	0	100%	(連任105/6/14)
獨立董事	郭江龍	7	0	86%	(連任105/6/14)
獨立董事	黃修明	6	0	86%	(連任105/6/14)
監察人	尤雪萍	7	0	100%	(連任105/6/14)
監察人	宋曼麗	7	0	100%	(連任105/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如附表一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並無利害關係議案。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公司目前暫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將視公司實際需要據以研議設立。

附表一

期別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第 14條之3所列 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 或保留意見
第 11 屆第 6 次	106/03/28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V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案	V	無
		修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V	無

		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V	無
		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案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7 次	106/05/12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 106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8 次	106/06/22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無
		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 411,803,947 元發放日暨基準日案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9 次	106/08/11	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10 次	106/09/14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紅利分配暨調整薪資案	V	無
		本公司擬辦理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解散清算案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11 次	106/11/10	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11 屆第 12 次	106/12/27	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V	無
		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V	無
		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107 年度預算)案	V	無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目前持續評估其設置之必要性。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尤雪萍	7	100%	(連任 105/6/14)
監察人	宋曼麗	7	100%	(連任 105/6/14)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定期列席董事會、股東會與員工及股東之溝通管道暢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隨時可直接和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任何事項之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實際上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已經分別訂定多項管理辦法，且實際運作，同時揭露於公司網站上，預計民國一〇四年底整合訂定該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處理股東議案或糾紛等問題。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均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變化。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並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宣導有關內線交易之案例。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在各領域有所專長，均能就公司部門營運提出卓見。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其餘公司治理均由各部門依職責功能運作，未來視需求評估設置。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定期檢討董事會效能，期許提高公司治理程度，惟尚未訂定正式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訂定。	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三)本公司已依規定每年定期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估，並取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公司目前由董事長室幕僚人員負責相關事宜。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善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定期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資訊，和投資人建立良好的之溝通模式。 (二)目前各項資訊均散落公司網站各區，預計民國一〇五年底前於公司網站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並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均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揭露，且已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若有法人說明會資訊亦會放置公司網站。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同仁權益，除法定保障外，另有良好福利措施及多元申訴管道。 薪資：年度調薪、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 訓練：年度教育訓練、專業訓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練</p> <p>休假：週休二日、年休假、陪产假</p> <p>福利：享勞保、健保及團保、員工旅遊補助、員工聯誼廳-蔬活餐廳、員工生日禮券、喪病補助、聖誕Party、尾牙活動、員工圖書室、社團活動、...等等。</p> <p>(二) 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管道和投資人溝通。</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和各供應商均簽訂相關合約，並依合約進行下單及進貨，以保證充暢之貨物來源。</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a.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b.對於客戶責任方面：本公司除提供專業加值之設計服務外，並依據客戶所下之訂單充足備貨，以滿足客戶之需求。</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均會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課程與董事及監察人參酌，董事及監察人再視個人需要後本公司會替其報名相關課程。</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針對應收帳款及所屬貨品均有相關保險，同時針對重要各項管理指標亦按月開會予以檢討。</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本公司以專業技術團隊、明確產品市場定位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p> <p>(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p>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p>	
九、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出具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董事會均會檢視公司治理資訊之完備。	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1、組成：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目前由二席獨立董事及專業人士蔡明雄先生組成。
- 2、職責：本公司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主要權責為(1)定期檢討本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3)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運作情形：應至少每年召開二次。106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修明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郭江龍	-	-	✓	✓	✓	✓	✓	✓	✓	✓	✓	✓	-	
其他	蔡明雄	-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5 年 06 月 14 日至 108 年 06 月 13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修明	3	-	100	
委員	郭江龍	3	-	100	
委員	蔡明雄	3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一) 非法定強制編制公司。 (二) 本公司持續宣導及教育員工社會責任如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 (三) 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本公司訂有「薪酬作業管理辦法」，但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尚未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無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一) 本公司致力於各項可回收物料之回收及利用，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本公司向來重視環境管理及保育，並落實在公司人文環境中，但尚無具體建立環境管理制度。 (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本公司除積極引進新產品，且公司內部已全面採用T5節能燈管並實施室內溫度調節標準。	無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依勞動法規制定員工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以維護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同時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員工均可依循向主管及經理人申訴，並設有專人處理以維護員工安全。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身體健康檢查，推行無菸工作環境，員工餐廳提供員工無毒安心之飲食，不定期或定期舉辦戶外活動以調節員工身心，同時公司內部鼓勵員工設立各項活動設團。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透過佈告、電子信箱或集會方式進行宣達，對於公司重大情事，皆能同步傳達讓每位同仁清楚明白。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充實本職學能。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產品均有相關安規或節能標章並符合各項法規要求，倘若發生品質問題時，會依作業流程進行處理。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產品均符合相關認證及法規方能為客戶廠商所採用。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前會蒐集其相關資訊，作為合作評估之考量。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尚無合約中明訂此規範。	未來會視我司需求而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未揭露網站上。	未來會視我司營運及規模而訂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極為重視社會責任，並積極進行社區活動參與，與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皆為互動良好，確保本公司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出具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以落實董事及經理人對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作為員工於執行業務之倫理標準,以杜絕公司內外一切非法行為。</p> <p>(三)董事及經理人應循「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以維持顧客及供應商間公平及合法的長久關係,以達雙贏的夥伴關係。</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與供應商或廠商簽立之合約,均以誠實信用原則履行合約,原則上會有防止收受回扣條款。</p> <p>(二)本公司雖尚無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但公司經理人之升任及員工之任用,首重誠信紀錄,並列入升任之考量重點。</p> <p>(三)本公司設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防止利益衝突避免私利。</p>	<p>無</p> <p>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而設置</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均落實執行，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明訂相關內容，另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處理。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訂有相關員工申訴程式，並設有相關保密機制。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對檢舉案件會指派專人處理，申訴過程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未揭露於網站上。	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而設置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外，和廠商往來合約均訂有誠信經營之相關規範，在員工任職時亦要求員工需遵守道德行為準則。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公告於公司網站上。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控聲明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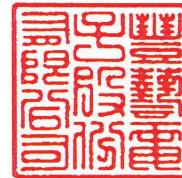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澄芳 簽章



總經理：陳澄芳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業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其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二)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訂定本公司現金股利 411,803,947 元發放日暨基準日案。

(三)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本公司 106 年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四)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 105 年度經理人員工紅利分配暨調整薪資案。

提案三、本公司擬辦理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解散清算案。

(五)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十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 106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六)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劃案。

提案三、本公司 107 年度營運計畫(107 年度預算)案。

(七)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提案二、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提案三、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提案四、本公司 106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報告案。

提案五、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案六、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提案七、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案。

提案八、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提案九、召開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案。

提案十、本公司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FRS16「租賃」導入小組及計畫」。

提案十一、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提案十二、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案。

(八)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提案一、本公司 107 年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提案二、修正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案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	陳慧銘	106.01.01~106.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數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	陳澄芳	-	-	-	-
董事	胡秋江	-	-	-	-
董事	杜懷琪	(60,000)	-	(60,000)	-
董事	創豐投資代表 人：朱明珍	-	-	-	(750,000)
董事	郭江龍	-	-	-	-
董事	黃修明	-	-	-	-
監察人	宋曼麗	-	-	-	-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監察人	尤雪萍	-	-	-	-
監察人	廖婉菁(1)	-	-	-	-
資深執行 副總	陳勁宏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林景南(註 2)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林文昌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陳玉鈞(註 2)	-	-	-	-
資深副總 經理	謝金龍	-	-	-	-
副總經理	鄧富隆	-	-	-	-
財務主管	吳麗雪	-	-	-	-
會計主管	邱慧玲	-	-	-	-

註 1: 解任日期 : 105/07/12

註 2: 解任日期 : 105/10/01

2. 股權移轉資訊: 無。

3. 股權質押資訊: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7 年 04 月 14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陳澄芳	8,717,851	4.87%	2,594,088	1.45%	3,219,901	1.80%	創豐投資 杜懷琪	負責人 夫妻	
宋曼麗	4,411,354	2.46%							
渣打銀行託管 凱基證券有限 公司	3,826,627	2.14%							
創豐投資	3,219,901	1.80%					陳澄芳	負責人	
群益金鼎證券 受託保管(香 港)投資專戶	3,214,000	1.80%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杜懷琪	2,594,088	1.45%	8,717,851	4.87%			陳澄芳	夫妻	
胡秋江	2,245,054	1.25%	1,505,036	0.84%					
劉英達	2,001,670	1.12%							
陳倍齡	1,993,175	1.11%							
吳互晃	1,640,000	0.92%							

十、公司、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註)	12,360,000	100.00	-	-	12,360,000	100.00
勁豐電子(股)公司(註)	27,599,500	64.62	-	-	27,599,500	77.92
HAPPY ON SUPPLY CHAINMANGEMENT LTD.(註)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註)	8,400,000	70.00	-	-	8,400,000	70.0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註)	20,000	100.00	-	-	20,000	100.0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本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07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9,045,194 (已上市)	70,954,806	250,000,000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年5月	壹萬	600	6,000,000	600	6,000,000	現金設立	無	—
77年11月	壹萬	1,600	16,000,000	1,600	1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1年9月	壹萬	2,800	28,000,000	2,800	28,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4年10月	10元	5,600,000	56,000,000	5,600,000	56,000,000	合併增資	無	—
86年12月	10元	8,000,000	80,000,000	8,00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7年6月	10元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	無	—
88年9月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
89年6月	18元 10元	30,000,000	300,000,000	23,500,000	235,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無	—
90年7月	10元	30,800,000	308,000,000	30,200,000	30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1年7月	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41,200,000	412,0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2年2月	4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46,375,000	463,750,000	現金增資	無	—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年6月	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60,062,675	600,626,75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93年7月	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7,194,850	771,948,500	盈餘轉增資	無	—
93年11月	11.5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7,703,850	777,038,50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無	—
94年1月	11.5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7,882,850	778,828,50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無	—
94年5月	11.5/40.1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78,142,538	781,425,38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4年8月	11.5/40.1/10元	110,000,000	1,100,000,000	95,621,932	956,219,32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
94年11月	10/32.8	110,000,000	1,100,000,000	98,929,068	989,290,68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5年3月	10/32.8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99,073,896	990,738,960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5年12月	10/27.6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19,041仟股	1,190,409仟元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6年3月	10/27.5/25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25,852仟股	1,258,524仟元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股/現金增資	無	—
96年10月	10/27.5/31.26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041仟股	1,640,411仟元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6年12月	10/22.81/25.14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68,281仟股	1,682,812仟元	員工認股權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97年	10/22.81/25.14元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409仟股	1,814,091仟元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 通股	無	—
98年	18.39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82,317仟股	1,823,171仟元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
100年	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81,810仟股	1,818,102仟元	註銷買回普通股	無	—
101年	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79,045仟股	1,790,451仟元	註銷買回普通股	無	—

註：本公司於95.3.1召開臨時股東會修改章程，提高額定資本額為20億元。

註1：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年6月20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50726號函核准。

- 註 2：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 年 7 月 2 日證期會(90)台財證(一)第 142196 號函核准。
- 註 3：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32187 號函核准。
- 註 4：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11 月 26 日證期會(91)台財證(一)第 0910154527 號函核准。
- 註 5：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6 月 11 日證期會(92)台財證(一)第 0920125694 號函核准。
- 註 6：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 年 7 月 14 日金管證(一)第 0930131408 號函核准。
- 註 7：經經濟部 93 年 11 月 9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208080 號函核准。
- 註 8：經經濟部 94 年 1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15760 號函核准。
- 註 9：經經濟部 94 年 5 月 3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073410 號函核准。
- 註 10：經經濟部 94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168320 號函核准。
- 註 11：經經濟部 94 年 11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09401219600 號函核准。
- 註 12：經經濟部 95 年 3 月 27 日經授商字第 09501052320 號函核准。
- 註 13：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601081980 號函核准。
- 註 14：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十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31670 號函核准。
- 註 15：經經濟部九十六年十二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09601296060 號函核准。
- 註 16：經經濟部九十七年二月一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28720 號函核准。
- 註 17：經經濟部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授商字第 09701113220 號函核准。
- 註 18：經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經授商字第 0970120243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經濟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經授商字第 09901014070 號函核准。
- 註 19：經證交所一〇〇年七月十八日臺證上字第 10000237711 號函核准。
- 註 20：經經濟部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10101137610 號函核准。

(二)股東結構

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75	24,927	60	25,062
持有股數	-	-	9,901,294	153,720,645	15,423,255	179,045,194
持股比例	-	-	5.53	85.85	8.62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4月14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9,470	546,428	0.31
1,000~5,000	11,139	24,370,569	13.61
5,001~10,000	2,238	17,405,470	9.72
10,001~15,000	723	9,183,527	5.13
15,001~20,000	431	7,924,101	4.43
20,001~30,000	426	10,672,014	5.96
30,001~40,000	189	6,700,411	3.74
40,001~50,000	102	4,674,367	2.61
50,001~100,000	177	12,113,615	6.77
100,001~200,000	79	10,773,532	6.02
200,001~400,000	41	11,238,878	6.28
400,001~600,000	15	7,929,094	4.43
600,001~800,000	8	5,973,134	3.34
800,001~1,000,000	6	5,557,770	3.10
1,000,001 以上	18	43,982,284	24.56
合 計	25,062	179,045,194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107年4月14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澄芳		8,717,851	4.87%
宋曼麗		4,411,354	2.46%
渣打銀行託管凱基證券有限公司		3,826,627	2.14%
創豐投資		3,219,901	1.80%
群益金鼎證券受託保管(香港)投資專戶		3,214,000	1.80%
杜懷琪		2,594,088	1.45%
胡秋江		2,245,054	1.25%
劉英達		2,001,670	1.12%
陳倍齡		1,993,175	1.11%
吳互晃		1,640,0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年 (106年分配)	106年 (107年分配)	107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9)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36.05	33.5
最低		29.05	27.55	28	
平均		32.53	29.83	28.70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8.95	19.61	20.06
	分配後		16.65	註8	-
每股盈餘 (註3)	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179,045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2.50	1.96	0.46
		追溯調整後	2.50	註8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30	註8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8	-
		資本公積配股	-	註8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0.26	註8	-
	本利比(註6)		11.01	註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9.08%	註8	-

註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常會討論，故未揭示調整後之資訊。

註9：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畫，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11,359 仟元(每股配發 1.74 元)，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06 元，每股合計發放 1.8 元，待股東會決議。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法 235-1 條規定，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臨時股東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 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6 年 12 月 31 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33,300 仟元及 6,700 仟元，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33,300 仟元及 6,700 仟元，與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44,560 仟元及 8,440 仟元與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 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次	96 第 1 次 (期)	96 第 2 次 (期)	97 第 1 次 (期)	97 第 2 次 (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8/30~96/9/30	96/12/24~97/2/20	97/09/10~97/11/07	97/11/18~98/01/16
買回區間價格	34.5~50	25~49	15~25	10~18.8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00,000 普通股	407,000 普通股	1,732,000 普通股	1,033,000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3,937,000	12,269,300	23,254,550	10,010,16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00,000	507,000	2,239,000	3,272,00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7	0.24	0.95	0.57

註：本公司上述買回公司股份總數為 3,272,000 股，均已依法辦理註銷完成。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不適用。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新股權利辦理情形：不適用。

七、併購辦理情形：不適用。

八、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業務內容:

- 1.機械設備製造業
- 2.事務機器製造業
- 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5.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6.光學儀器製造業
- 7.鐘錶製造業
- 8.玩具製造業
- 9.電腦設備安裝業
- 10.五金批發業
- 11.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2.鐘錶批發業
- 13.機械批發業
- 14.電器批發業
- 15.精密儀器批發業
- 16.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7.資訊軟體零售業
- 18.電子材料批發業
- 19.五金零售業
- 2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鐘錶零售業
- 22.電器零售業
- 23.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4.精密儀器零售業
- 25.機械器具零售業
- 26.資訊軟體零售業
- 27.電子材料零售業
- 28.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
- 29.資訊軟體服務業
- 30.資訊處理服務業
- 31.一般廣告服務業
- 32.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本合併公司 106 年度各類主要產品所佔營業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7,418,133	40.13
線性/分散式元件	6,910,172	37.38
應用晶片	1,270,842	6.88
其他(註)	2,884,964	15.61
合計	18,484,111	100.00

註：含影像處理 IC、微電腦控制器、LED 及記憶體等代理產品均併入其他項中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①特定應用 IC 代理
- ②液晶顯示面板代理
- ③微電腦控制器代理
- ④影像處理 IC 代理
- ⑤線性/分散式元件代理
- ⑥嵌入式液晶模組產品代理
- ⑦其他電子元件代理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隨著產業環境的快速變遷，本公司預計開發之新商品，包括 LED、工業應用、車用電子、無線網通、類比 IC 及消費性電子零組件等利基型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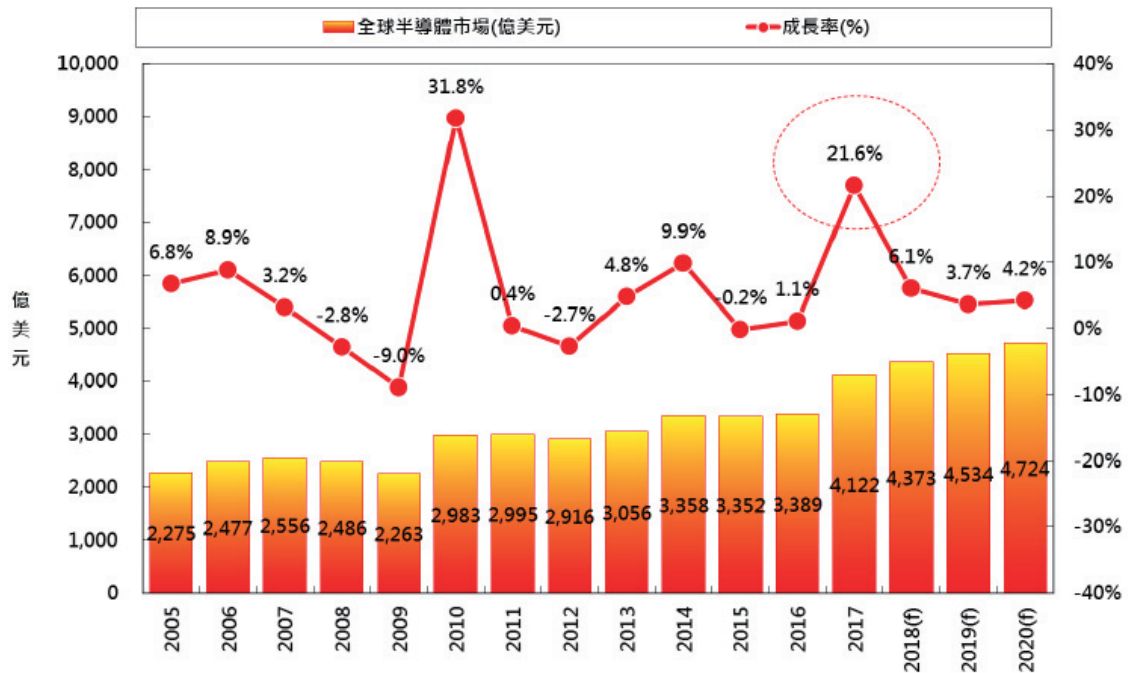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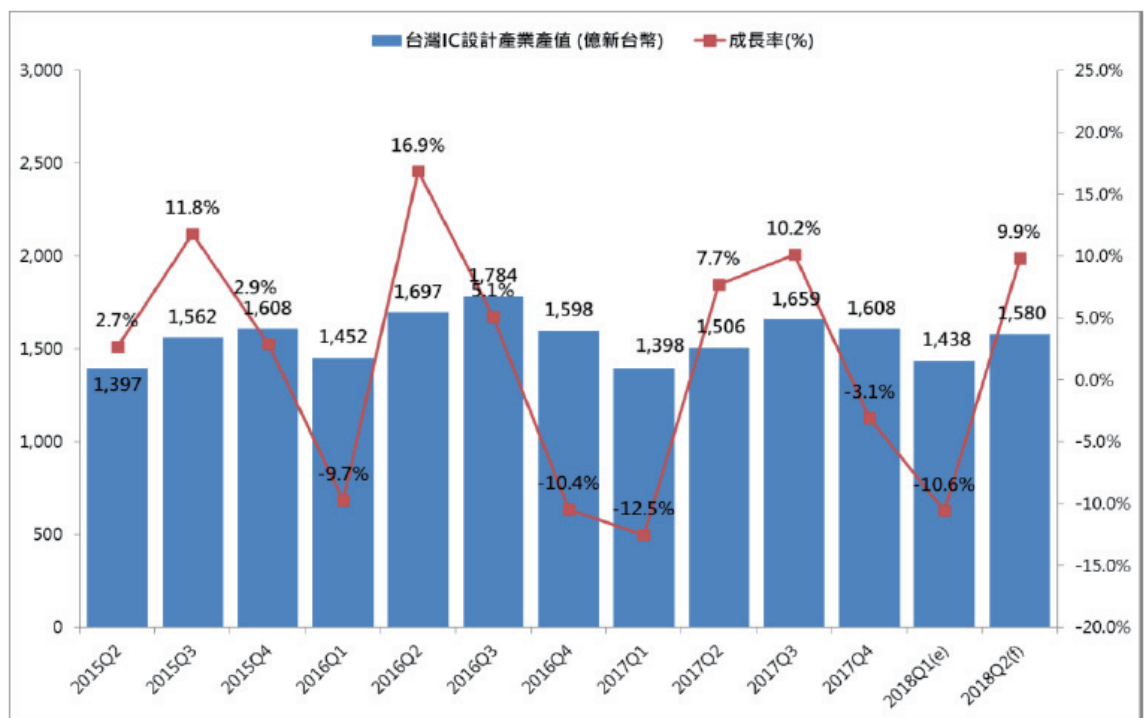
根據 WSTS 統計，2017 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4,122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21.6%。同時預估 2018 年將有 6.1%的年成長動能。工研院 IEK 統計台灣 2017 年第四季半導體產業產值為 6,755 億新台幣，季成長 5.1%，年成長 4.9%，而 2017 年我國半導體產業產值達 2.46 兆元新台幣，0.5%的年成長率，同時預估 2018 年達 2.46 兆元新台幣，成長 5.8%。

分析 WSTS 全球半導體市場統計及預測(圖 1)，2017 年年成長為 21.6%，是自 2010 年成長 31.8%之高點，顯見半導體出貨有顯著的成長，與 2000 年和 2010 年的全球與亞洲金融風暴後的景氣復甦相比較，可以明顯得到 2017 年的訂單與出貨金額已是 2010 年金融風暴後之最高金額，並且觀察 2013~2016 年的半導體成長趨勢，呈現緩步向上成長的態勢，顯示半導體產業已確定邁入復甦成長期，隨著半導體技術持續向更高階邁進，對於高階半導體設備的需求將向上高速成長。

圖一、WSTS全球半導體市場統計及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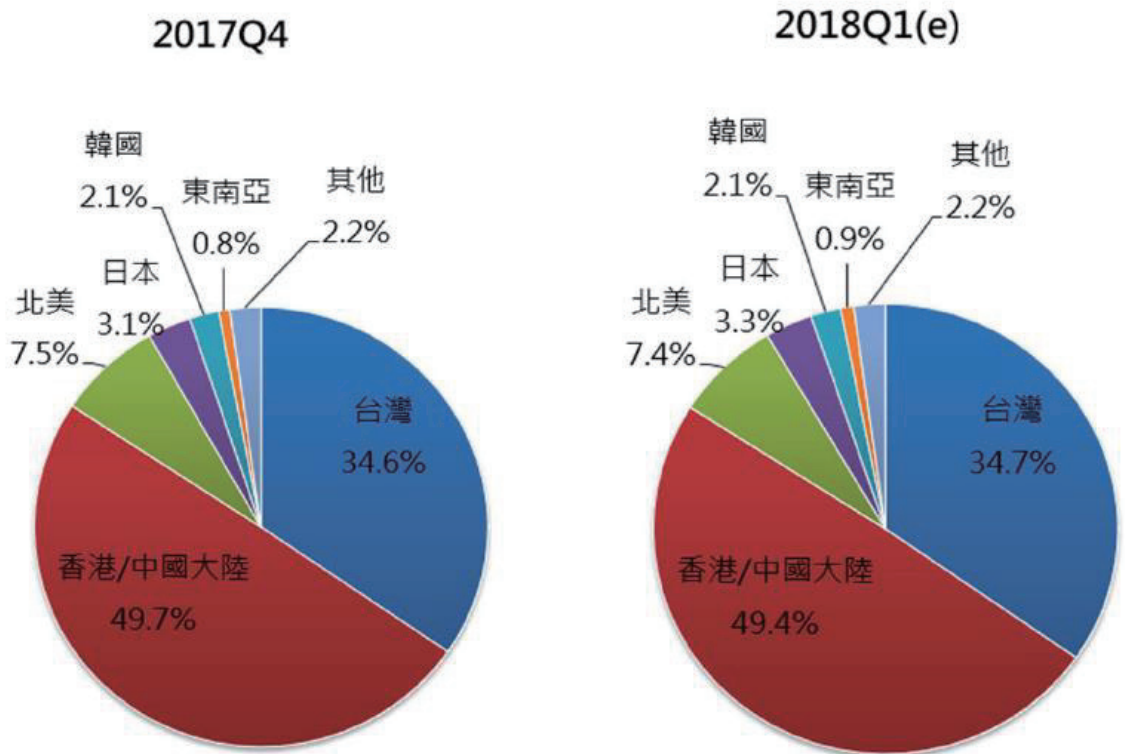


2017 年第四季台灣 IC 設計業整體產值新台幣 1,608 億，相較於去年同期成長 0.6%。雖然 SSD 相關產品持續熱賣，AI 產品及 ASIC 產品需求增加，但這些熱賣產品比重仍偏低，加上今年智慧型手機競爭仍 然激烈，加上新產品推出時間較晚，因此 2017 年全年產值為新台幣 6,171 億，年衰退 5.5%。傳統的 3C 產品成長已趨緩，而智慧聯網裝置在 CES 2018 則隨手可見，為未來半導體產業成長的動能。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3)

2017Q4 台灣 IC 設計業者晶片客戶仍是以中國大陸/香港為主，比重為 49.7%，國內銷售則是第二大區域，比重為 34.6%。台灣 IC 設計業者銷售至日本、韓國、東南亞等國家比率並不高，2017Q4 分別為 3.1%、2.1%、0.8%。中國大陸是全球半導體最大需求市場，也是台灣 IC 設計業最大出口的地區。然而，近年來中國大陸已有一些新興本土 IC 設計公司崛起，如海思、紫光展銳等智慧手持裝置晶片業者，無論在技術水準或產品發展等已開始追趕台灣，而彼特幣挖礦機 ASIC 廠商-彼特大陸，甚至成為台積電在中國大陸的第二大客戶，而上述這些公司亦紛紛傳出來台灣挖人挖技術。另外，兩岸 IC 半導體產業皆積極朝人工智慧應用發展，台灣廠商搶食中國大陸市場商機已面臨比以往更大競爭，中國大陸本土 IC 業者擁有市場及主導規格的優勢，台灣業者可能須密切注意並研擬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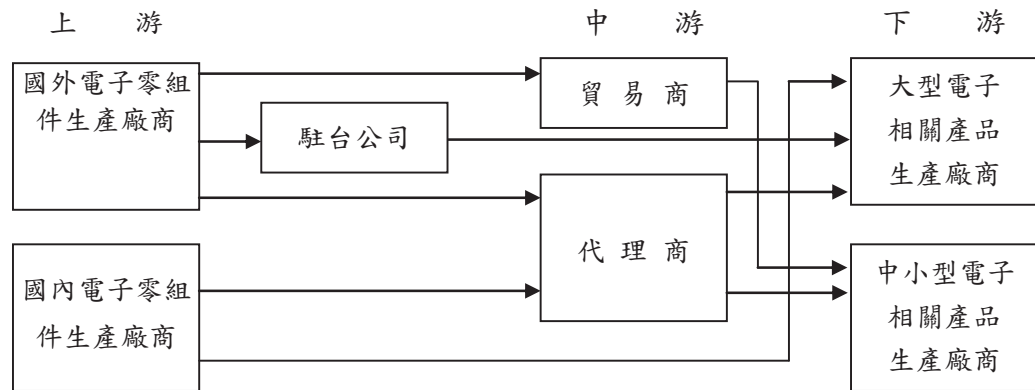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8/0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經銷代理。該行業係為連繫國內外上游電子零組件製造商與下游電腦、資訊、通訊、光電、工業電子、國防太空、運輸用電子等製造商之橋樑，管理眾多產品項目，因此，維持通路貨暢其流，為經營良窳之關鍵。對上游製造商言，可為其建構一完整綿密之銷售通路網，並節省其管銷費用；對下游製造商言，可快速提供其所需之電子零組件及應用工程技術支援，減少其研發費用並有效降低

庫存成本。故代理經銷商與上、下游廠商間形成一緊密之事業共同體，彼此共存共榮，將不再只是單純的買賣關係，而是透過其通路優勢，有效提供整體產業之運作效率。茲就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展望由 CES 2018 觀察，傳統 3C 已成長趨緩，成長動能由智慧裝置接手預估 2018 年美國市場出貨量，筆記型電腦、智慧手機與 TV 出貨量分別是 5010 萬台、1 億 8900 萬台與 4402 萬台，三者都僅有 2%~3%的成長，而平板裝置出貨量為 4560 萬台，甚至衰退 12%，成長較高的有智慧音箱、智慧家電、AR/VR 與無人機，出貨量分別是 4360 萬台、4080 萬台、490 萬台與 370 萬台，且都有超過 20%以上的成長率，智慧音箱的成長率甚至高達 60%。CES 2018 產品變化五大趨勢，5G 商轉腳步越來越近，AI、自駕車、行動 VR 等新興應用都得靠 5G 減少延遲和提升連線速度，半導體都與這五大趨勢有關係。而且眾大廠競逐 Family Hub 霸主地位，音響廠商+(高通與聯發科)晶片競相追逐智慧音箱產品，而三星則認為智慧冰箱(廚房)是未來的 Family Hub，至於 LG 與 Sony 等傳統家電廠商則認為智慧電視(客廳)是未來的 Family Hub，然勝敗還需要消費者買單。未來趨勢可分成兩大部分，第一是國際半導體大廠強調生活應用和使用者體驗，其次則為人工智慧(AI)當道、智慧移動應用為願景。未來的技術佈局，以自有優勢技術為核心，鎖定物聯網(IoT)所需要的三大技術，並發展智慧運算 CPU、AP、GPU、FPGA...、智慧感測(Sensor...)、智慧傳輸(5G 晶片...)等相關關鍵技術。由於未來電子產品競爭加劇，未來半導體廠商在生態圈部分，業者需要嘗試建構更開放式的產業生態、更互通性的平台、及更強的合作夥伴，方能勝出。



資料來源：CES、工研院 IEK(2018/0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及開發成功之技術與產品

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之永續經營，在於滿足客戶需求並掌握市場脈動，為因應電子資訊科技日新月異及產品更迭週期快速，本公司於 75 年即於各零件產品事業處各營業部門設置產品應用工程師（FAE），提供客戶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產品完整解決方案，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節省研發費用，藉此提昇服務品質，進而強化與客戶、供應商之合作關係。84 年配合產品線於營二部設置「MCU 軟體研發工程師」，專責 MCU 產品軟體設計，以提供客戶產品增值服務。由於本公司研發實力日漸成熟，遂於 88 年成立模組產品事業處，其所屬之「研發部」，正式朝研發設計領域發展。90 年度起本公司將研發團隊整合為一獨立部門，93 年度更積極調整研發部門，增設光學部門，致力於整合其現有產品線及研發技術能力，與原廠共同研發生產相關應用產品；並於 94 年開始進行有關製造工廠之相關品質認證，截至 96 年研發部下除資料中心及測試課外已有光學、機構、系統軟體、應用軟體及硬體等諸單位，目前公司客戶多集中在 NB、PC、網通、工業電腦及特定應用領域為主，針對各項電子消費產品均能提供完善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客戶新產品上市的需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產品應用工程師共計 24 位，專責提供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單位：人；年

年度	項目 研發 工程師	學歷分析			平均 年資
		碩士	大專以上	高中以下	
105 年	27	7.41%	92.59%	0%	7.60
106 年	24	4.17%	95.83%	0%	7.36
107 年 3 月 31 日	24	4.17%	95.83%	0%	7.61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	87,372	88,422	20,055
營業收入	18,817,347	18,484,111	4,560,308
研發費用佔營業總額比率(%)	0.46	0.48	0.44

本合併公司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88,422 仟元及 87,372 仟元，主要項目為人員薪資及實驗設備之支出。本公司為期營運規模的擴展，持續積極吸收優秀人才，加強其整合現有產品線之技術能力，以開發自有模組產品，進而提升公司整體之附加價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A.持續尋求利基產品之代理銷售

不斷找尋具利基產品之代理銷售為公司向來之政策，為求公司營運成長穩健及增添未來發展動力，在當前資訊電子產品推出快速，且生命週期亦相當短暫的特性，本公司在尋求新代理機會上係充分授權各部門副總，以能更貼近客戶及市場需求脈動，同時，本公司借由多年技術、銷售經驗的累積，加上對產品應用市場敏銳的判斷力，亦充份掌握未來產品應用市場發展趨勢，積極與國內外上游原廠供應商充份配合，開發及代理銷售新的電子、光電、通訊相關零組件等相關軟硬體產品，以期有更完整的產品線組合來滿足客戶整合性的需求，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業績與獲利。

B.持續強化行銷及技術支援能力，增進客戶關係及附加價值服務

本公司重視並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在現今競爭激烈之市場，能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是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成功的關鍵因素，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強化其技術支援能力，掌握相關技術及培養專業人才，以提供客戶更高品質之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完整解決方案，經由良好互動過程培養出信賴專業服務之客戶關係，協

助客戶以更快速之時效將其成品推廣至市場，提升公司服務競爭力。

C. 運用資訊科技，提升經營績效及服務品質

為強化管理效能有效控管庫存及即時掌握利潤分析，本公司業已全面導入運用SAP健全的資訊管理以有效整合後勤支援系統，將使公司更增管理效能，並能有效監控公司庫存及管理。

(2) 長期計劃

A. 積極拓展海外版圖

本公司代理產品之銷售以亞洲及台灣為主，而嵌入式特定應用產品之行銷範圍則已包括亞洲、美洲及歐洲，下游產業擴及工業控制、儀器、醫療、娛樂、汽車等，未來，本公司除持續深耕原有市場外，更期望以特定應用產品事業處建構全球銷售網路，進而拓展電子零組件之行銷區域至全世界。於海外服務據點方面，本公司已於香港及美國設立子公司，並於日本、歐洲與大陸設服務據點，未來配合全球營運佈局，將以專業代理經營及服務客戶之成功經驗，移植到每一個新的行銷據點，以加速市場之擴展，目前在中國、美國、日本及歐洲均已建立行銷據點，已逐漸顯現其效益，將持續移植到每一個新的行銷據點，以加速市場之擴展。

B. 加強與供應商及客戶間之策略合作關係，共同開發新產品、新市場

電子零件經銷代理商為產業上下游溝通之橋樑，本公司除將持續扮演經銷代理業者，反映市場銷售狀況及客戶資訊給上游供應商，以掌握市場資訊及擴大客戶基礎之優勢，強化供應鏈之穩定度，並對下游客戶持續提供專業之整合性技術服務；未來，將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具利基性、不同用途之模組產品，提供下游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充分發揮上下游整合之效益。亦即，本公司將持續增加利基產品之代理銷售，朝4C+類比+模組均衡發展。

C. 與學術機構技術合作，加強人才培訓及教育訓練

本公司已與相關學術及研究機構建立合作關係與資訊交流平台，期能透過學術與實務的交流，讓公司能充份掌握最新的技術及培養高素質的專業人才，以提供客戶高品質的服務和強化公司的競爭力與附加價值。

D. 強化員工素質，落實經營理念

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使其充份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與相關之應用技術，以滿足客戶服務要求，提供專業、加值服務；並以全新的科技、全新的服務，貫徹「誠、勤、義、慧」的經營理念，培養「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的組織文化及價值觀，在優秀之經營團隊帶領下，以零組件專業知識建構豐藝電子國際化之未來，實現成為世界級之零組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亞洲	15,759,845	89.18	16,797,892	89.27	16,293,363	88.15
美洲	1,326,606	7.51	1,337,481	7.11	1,544,057	8.35
歐洲	579,121	3.28	674,989	3.59	641,988	3.47
其他	6,671	0.03	6,985	0.03	4,703	0.03
合計	17,672,243	100.00	18,817,347	100.00	18,484,11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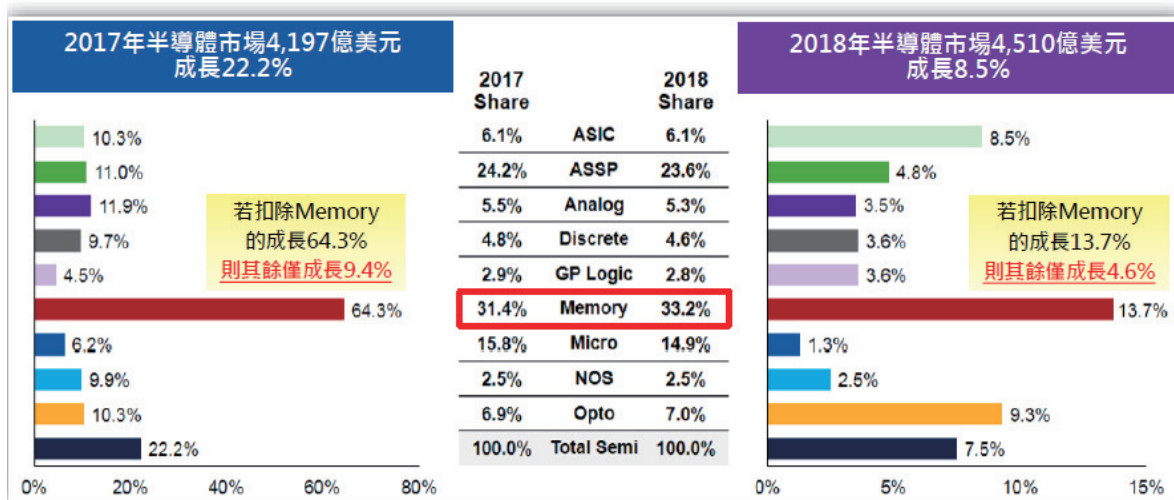
(2)市場占有率

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統計資料，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達 3,970 億美元，本公司 201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6.07 億美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0.1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 WSTS 最新資料，半導體應用市場主要可分為六大應用，分別為國防、工業用、車用、消費性、通訊、及資訊應用。隨著近年來智慧手機帶動下，通訊應用半導體市場規模於 2014 年首次超越資訊應用，達 1,155 億美元。佔整體比重 34.4%，而資訊應用半導體市場為 1,026 億美元，佔 30.6%、消費性應用佔 12.9%、工業用(含醫療電子等)佔 10.9%、車用佔 10.4%、國防(含軍事、航太等)佔 0.8%。

2017 及 2018 年全球半導體產品元件市場成長 22.2%及 7.5%，貢獻最大的是記憶體 (31.4%)，其次是 ASSP(24.2%)，再來為微元件 Micro.(15.8%)，記憶體主要成長驅動力來自 Dram 及 NAND Flas，而 ASSP 主要成長驅動力分別為繪圖卡應用、汽車電子、產業電子及物聯網應用等。



在物聯網趨勢下，車用顯示器與穿戴裝置成為高成長產品。目前全球汽車市場規模預估在 2015~2020 年之間突破一億台大關，而車載顯示器主要需求來自於中控台與儀表板。在 2012 年，平均一台車使用不到 0.6 個車用面板，但 2015 年，平均一台車將搭載 0.8 個車用面板。在 2020 年，平均一台車將會搭載超過 1.2 個車用面板，滲透率相較於 2012 年將倍增，車用面板漸成標準配備，越高階的汽車將搭載更多的車用面板，如抬頭顯示器(HUD)、中控台、儀表板、後照/後視鏡、後座娛樂系統等。另外，隨著車聯網風潮漸起，IT 大廠爭相布局相關的車用平台系統，將帶動更多車用面板需求。

而穿戴裝置亦是高成長的產品，越來越多廠商在系統、傳輸標準以及人機介面的重新設計，讓穿戴裝置將朝向醫療與工業應用領域拓展，並透過 Flexible AMOLED 等前瞻技術，提供使用者更為便利的個人用載具。

(4)公司競爭利基

①完整產品線組合

本公司累積多年的電子零組件之銷售經驗與對電子零組件市場潮流的敏感度，使本公司已發展為一專業電子零組件經銷通路商。本公司所經銷代理之產品線包括特定應用晶片、線性 IC、RF 及通訊相關 IC、影像處理 IC、液晶顯示面板產品等領域，且更進一步自行研發 TFT-LCD、GPS 模組相關產品，應用範圍涵蓋 4C 及光電產品之範疇，而所代理的供應商則包括友達、聯陽、LTC、EMC、AOS、Parade、Diodes、AMC、ITE、Parade、Silego、Silergy、Leadtrend、UPI、GigaDevice、Eon、Bayhub、Pericom 等國內外知名廠商，因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間已建立起緊密且融洽的長期合作關係，故皆為各該大供應商之主要代理商。

②明確的產品與市場定位

本公司以多年的行銷經驗，加上充份掌握電子零組件市場潮流之時勢脈動，已成國內通路業者重要成員之一。本公司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線性 IC 及液晶顯示面板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加上相關產品市場的商品組合完整，可提供客戶專業的技術服務和完整的產品組合。另外，本公司亦已積極引進符合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導向之高單價電子零組件，尤其在通訊、光電產業及後 PC 時代之週邊產品，以開發新市場及維持競爭優勢。

③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在全球資訊工業已朝向國際分工整合的發展方向中，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必須在產品市場的推廣上，扮演關鍵性之產業整合角色。由於電子產業專業分工的趨勢日著，使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提供予下游客戶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及成本的降低，而延伸到後勤支援，因此本公司不僅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計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更設置了技術支援團隊，除輔助業務人員向客戶推介產品外，亦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協助其解決工程應用上之問題，甚至為客戶量身定作符合個別需求的模組產品，使客戶研發之新產品能領先於市場上市，以提升整體的效率及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

④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係由具有豐富之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人員所創立，且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均具10年以上相關資歷，具良好之默契及經營理念，其所累積之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及對客戶需求及市場之深刻認知，深獲業界及客戶的認同。由於豐藝對於電子產業的用心與執著，經營團隊亦不斷思索電子零組件通路的經營策略，並冀望以群體的力量，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目前豐藝電子已成為其上、下游之重要合作事業夥伴，且公司成立至今均維持獲利並屢獲專業機構肯定，即可證明本公司經營通路的能力與經營團隊的堅強實力。

⑤供應商高度認同的通路優勢

本公司近幾年來在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之努力經營，在業界已建立起相當的聲譽，故已有部份供應商因本公司長久以來累積而成之專業服務形象而主動與其洽談代理事宜。配合專業、完整之行銷通路網，本公司代理家數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公司擁有堅強的代理銷售能力。另外，由於擁有相當的研發及技術支援能力，所以獲得代理商的肯定進而成為代理商的事業夥伴，打造出符合客戶需求的各種模組產品，此為本公司未來於電子零組件通路業之一大競爭利基之一。

⑥完善的行銷通路網

本公司除於台灣的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外，並於香港、大陸設立子公司，負責香港及大陸市場之業務拓展，另美國亦設有子公司，更拓展至歐洲及日本。本公司以完整的行銷通路，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組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應用，皆能有效提升本公司與客戶雙方的實質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將持續成長

因應全球資訊產業結構性的改變，亞洲新興市場的掘起，在資訊家電化及家電資訊化潮流的互動激盪下，4C(電腦、通訊、消費性及汽車電子)的整合已是資訊電子產業的趨勢潮流，隨著上述電子資訊、通訊、光電等相關產業不斷整合及推陳出新所衍生之各式元件之需求，以我國為全球資訊電子產品之主要生產基地之優勢下，對本公司之業績及獲利應具正面影響。

B. 齊全的產品線及代理產品的多元化

本公司目前所代理的產品線包括友達、聯陽、EMC、AOS、Parade、Diodes、AMCC、ITE、Parade、Silego、Silergy、Leadtrend、UPI、GigaDevice、Eon、Bayhub、Pericom等

知名國內外廠商，而產品則包含線性 IC、特定應用晶片、液晶顯示面板、RF 及通訊相關 IC、影像處理 IC 等等相關電子零組件產品，並以現有的代理產品線，研發出符合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導向之衍生性應用產品，包括液晶顯示面板及 RF、通訊等模組產品，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組合，滿足客戶整合性的需求。

C.垂直分工的產業使經銷代理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經銷代理商擁有完備的物流及庫存管理，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到訂單確認、貨品準備及 Door-to-Door 的運送服務，且經銷代理商除可提供客戶新產品及新產業發展領域之相關資訊，以協助客戶規劃新產品外，亦可將下游市場資訊傳遞給上游供應商，在電子資訊上下游產業中之代理經銷商扮演橋樑角色，因此在台灣電子相關產業垂直分工結構下，經銷代理商和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廠商結合成緊密共同體，使經銷代理商之價值愈形重要。

D.代理權穩定性

基於業務性質，一般而言代理經銷合約為一年一簽，惟若期滿雙方無異議，則合約自動展期。本公司於此行業已累積近 20 年以上的銷售經驗，目前所經銷代理的上游應供商共計 20 餘家，與供應商合作關係穩定且績效良好，並未發生被迫終止代理之情事，並屢獲原廠供應商之肯定，即使原廠發生購併之情事，如 S3 被威盛購併、原廠聯友光電與達基合併為友達光電等等，本公司憑藉著眾所目睹的經營實力，不但保有原代理權，甚至衍生出新的代理權或更緊密的關係，故代理權之穩定性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營運獲利之提升及業務之拓展。

E.專業的技術支援與研發實力

因經銷代理商對電子零組件涉獵甚廣，上游製造商在新產品開發及規劃上往往需仰賴經銷代理商的經驗及專業意見，故專業的技術支援服務已成為經銷代理商必備的條件之一。因此，本公司成立了技術支援團隊及研發部，隨時掌握產品市場開發趨勢並提供技術支援，協助客戶及早應用電子相關零組件於產品上，甚至主動為客戶設計符合個別需求的模組產品，以利下游客戶掌握市場先機，節省新產品開發的時間，並提供市場趨勢之分析建議及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期與客戶建立長久合作之事業夥伴。

F.實力堅強的經營團隊

經營團隊之實力以及經營理念，亦為影響企業經營成效之重要因素。由於本公司主要經營團隊均具電子零組件通路之專長，並具有相當優良的經營理念與合作默契，以群體力量開創公司價值，本公司自 91 年以來各項營運指標表現持續成長，在同業中均名列前茅，足以證明本公司經營能力與經營團隊的堅強實力，此對本公司於未來事業之經營將極具正面之助益。

②不利因素

A.代理經銷市場競爭烈及電腦低價化持續發酵，獲利空間不斷被壓縮

在代理經銷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及加上消費性電子商品及個人電腦等，因競爭激烈生命週期短且降價快速，下游客戶為因應此一趨勢，必壓縮其進貨成本，將直接影響經銷代理商之獲利空間。

因應措施：

- a. 本公司之技術支援團隊及研發部積極協助客戶及早採用供應商之零組件並提供客戶完整之軟硬體套裝產品，協助其縮短產品設計時程、適時推出新產品以利掌握市場先機，轉換通路商舊有之價值，有效區隔同業間削價競爭，藉以維持競爭力，並持續引進新代理經銷產品以掌握市場汰舊換新的商機。
- b. 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使其熟悉各經銷品牌之產品，以利未來行銷業務之拓展。
- c. 本公司將適時地向上游供應商反應整體市場競爭情形，積極爭取供應商的全面支援以擴充業績並增加利潤。
- d. 整合現有之產品線，與原廠共同研發生性相關應用產品，以增加代理經銷商之附加價值，提高公司競爭優勢。

B. 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需求風險

電子產業之特色除在於產品更新速度快且生命週期短，產品之銷售易受因經濟情況不好、購買旺季、景氣循環、科技推陳出新或市場接受度不佳影響，如所述情形發生，本公司產品之銷售量將受影響。另如客戶之產品平均銷售單價大幅下降，使用於產品之零組件銷售單價亦會受到影響，故電子零組件經銷代理商對庫存的控管及產品資訊的掌握尤為重要。

因應措施：

- a. 除業務部門與各部門每月召開經營會議，檢討市場供需、客戶需求、應收帳款、庫存及價格走向外，每週並加開各業務部門檢討會議，針對客戶生產及開發機種所用零組件與進貨銷貨狀況作一整體性檢討，並利用電腦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取得存貨帳齡分析，以適時管理庫存數量並採取適當措施。
- b. 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積極代理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並適時引進新產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使產品組合之銜接達最佳化，藉以掌握汰舊換新之成長契機並降低營運風險。

C. 產業外移

在國內勞工缺乏、生產成本上揚及國際產業專業分工下，部份電子廠商外移，相對影響下游客戶之交貨地點。

因應措施：

- a. 積極開發海外據點及開展新興市場，善用香港分公司之行銷體系，於上海、北京、深圳、新加坡、美國、南美設立服務據點，就近服務客戶，以因應下游客戶到海外設廠之零組件需求及增加現貨調度的靈活性，並以此作為向原廠供應商爭取新產品線或新地區代理權之利基。
- b. 加強電腦網路系統，有效管理企業資源提升經營績效，積極爭取符合市場需求之新

代理線，創造新商機。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特定應用晶片組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VGA 附加卡、影像處理卡
嵌入式相關產品	個人電腦、LCD Monitor、家庭保全及娛樂系統、醫療儀器、PDA、自動販賣機及提款機、車用系統、LCM for 工業控制、LCD TV、GPS、藍芽等
線性 IC	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VGA、通訊、工業控制、PDA、LCD Monitor/Projector
通訊產品用 IC	通訊市場(ADSC)、Modem、大哥大手機、GPS
其他	主機板、通訊、電源供應器

(2)產製過程：略(本公司非製造業)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為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元/仟個

產品類別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量	值	量	值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4,606	7,418,133	5,802	8,609,240
特定應用晶片	288,046	1,270,842	101,245	1,372,050
線性/分散式元件	3,524,749	6,910,172	3,161,661	6,613,235
其他	252,932	2,884,964	182,630	2,222,822
合計	4,070,333	18,484,111	3,451,338	18,817,34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71	69	71
	一般職員	129	109	105
	合計	200	178	176
平均年歲		38.87	39.87	40.20
平均服務年資(年)		8.86	9.39	9.65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50%	-	-
	碩士	7.00%	3.37%	3.97%
	大專/學士	87.00%	89.33%	89.77%
	高中	5.50%	7.30%	6.82%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A.意外傷害團體保險／意外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職業災害險。

B.旅行平安險。

C.納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

依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全體同仁自到職日起即予加入保險。

D.年節獎金

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贈送禮品及年終獎金。

E.提撥款項成立福利委員會。

F.補助員工年度旅遊，定期舉辦員工聚餐及尾牙聚餐。

G.員工享有不定期公司內、外之教育訓練。

H.補助員工自組社團。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A.本公司同仁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B.於 94 年 6 月 30 日前為實施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規定提撥及管理勞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依據內政部 74.7.1 台內勞字第 321291 號令之「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準備金之管理及運用，並每月按給付薪資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存於台灣銀行專戶。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3)勞資間之協議情形：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故無任何爭議發生。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在勞資關係方面，本公司勞方與資方一向以理性的溝通維持著融洽的關係，故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未曾發生重大之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Zilog Inc.(註 3)	83.05.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聯陽半導體(ITE)	89.03.1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AMCC	88.03.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無
代理契約	友達光電(AU)(註 2)	88.06.02	TFT-LCD 液晶顯示面板銷售代理	大中華地區
代理契約	Alpha & Omega Semiconductor Inc. (AOS)	90.07.01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契約	MELLANOX TECHNOLOGIES	90.07.16	通訊產品	-
代理契約	Bitek	91.10.9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契約	Audience	96.06.05	電子零組件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合約	Oxford	96.08.10	電子零組件	-
代理合約	UPI	97.06.05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Mastouch	100.01.05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Silergy	100.03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ANAX	100.11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Tehuti Network Ltd	101.11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電連科技	102.04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力祥半導體	102.06	電子零組件	大中華地區
代理合約	倚強	102.08	電子零組件	大陸地區
代理契約	ITTI Company Ltd.	103.01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Silego Technology, Inc.	103.0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
代理契約	Conexant Systems, Inc.	103.09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大陸地區
代理契約	Active-Semi Hong Kong Limited	103.09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NDK	104.05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EMC	104.06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聖邦微	105.09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Amazing	105.10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代理契約	杰華特	106.09	半導體零件銷售代理	台灣地區

註 1.上述合約到期依約定展期，每次展期一年。

註 2.S3 International Ltd.(旭上)遭威盛電子併購，更名為 S3/VIA，聯友光電(Unipac)與達基合併，存續公司為友達光電；

註 3.合約中與供應商訂有價格保護協議。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7,270,277	7,758,814	7,216,391	7,428,087	7,777,939	7,748,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09,187	421,545	412,240	421,915	431,983	426,135	
無形資產	7,265	5,050	5,518	13,448	11,639	10,949	
其他資產(註2)	69,815	83,557	82,338	65,849	67,906	73,220	
資產總額	7,756,544	8,268,966	7,716,487	7,929,299	8,289,467	8,258,62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93,681	4,518,976	3,921,120	4,161,750	4,219,012	4,116,528
	分配後	4,630,817	5,091,921	4,458,256	4,573,554	註3	註3
非流動負債	228,769	213,483	200,912	209,861	190,263	179,6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22,450	4,732,459	4,122,032	4,371,611	4,409,275	4,296,190
	分配後	4,859,586	5,305,404	4,659,168	4,783,415	註3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3,359,936	3,452,025	3,444,139	3,392,288	3,511,719	3,591,646	
股本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資本公積	519,202	504,787	485,183	513,731	689,038	689,03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3,598	1,152,299	1,161,551	1,084,693	1,036,773	1,119,364
	分配後	534,367	595,468	640,529	685,422	註3	註3
其他權益	(3,316)	4,487	6,953	3,412	(4,544)	(7,20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74,158	84,482	150,316	165,400	368,473	370,7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34,094	3,536,507	3,594,455	3,557,688	3,880,192	3,962,434
	分配後	2,896,958	2,963,562	3,057,319	3,145,884	註3	註3

註1：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105年盈餘分派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綜合損益表附列101年可比較數字，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6,437,735	6,763,948	6,152,448	6,359,883	6,286,519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368,003	360,357	349,109	343,919	335,133	-	
無形資產	5,336	2,007	1,515	5,889	4,763	-	
其他資產(註2)	564,405	679,591	723,424	680,399	816,381	-	
資產總額	7,375,479	7,805,903	7,226,496	7,390,090	7,442,996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98,271	4,157,493	3,615,420	3,817,806	3,775,871	-
	分配後	4,335,407	4,730,438	4,152,556	4,229,610	註3	-
非流動負債	217,272	196,385	166,937	179,996	155,20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15,543	4,353,878	3,782,357	3,997,802	3,931,077	-
	分配後	4,552,679	4,926,823	4,319,493	4,409,606	註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1,790,452	-	
資本公積	519,202	504,787	485,183	513,731	689,038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53,598	1,152,299	1,161,551	1,084,693	1,084,693	-
	分配後	534,367	595,468	640,529	685,422	註3	-
其他權益	(3,316)	4,487	6,953	3,412	(4,544)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9,936	3,452,025	3,444,139	3,392,288	3,511,719	-
	分配後	2,822,800	2,879,080	2,907,003	2,980,484	註3	-

註1：107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未辦理資產重估增值。

註3：106年盈餘分派尚待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4：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綜合損益表附列101年可比較數字，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基金及投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固定資產(註1)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無形資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其他資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資產總額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長期負債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其他負債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股本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本公積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庫藏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固定資產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2年已採用IFRSs。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流動資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基金及投資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固定資產(註1)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無形資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其他資產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資產總額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長期負債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其他負債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股本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本公積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庫藏股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註3	註3	註3	註3
	分配後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開固定資產均未辦理資產重估。

註2：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102年已採用 IFRSs。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20,164,047	20,455,178	17,672,243	18,817,347	18,484,111	4,560,308
營業毛利	1,705,210	1,766,883	1,625,488	1,540,495	1,536,597	378,230
營業損益	720,521	752,930	701,406	659,736	597,080	162,0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24	25,194	14,212	(57,755)	(110,254)	(33,121)
稅前淨利	730,645	778,124	715,618	601,981	486,826	128,96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7,042	637,552	597,336	478,476	401,954	97,78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87,042	637,552	597,336	478,476	401,954	97,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36	4,237	(678)	(7,642)	(9,811)	(1,9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8,878	641,789	596,658	470,834	392,143	95,8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78,656	622,771	576,973	448,209	351,155	82,34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8,386	14,781	20,363	30,267	50,799	15,43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577,187	625,725	575,783	440,623	343,395	79,92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691	16,064	20,875	30,211	48,748	15,882
每股盈餘	3.23	3.48	3.22	2.50	1.96	0.46

註1：107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綜合損益表附列101年可比較數字，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8,487,255	18,802,472	16,072,364	17,393,675	16,848,004	-
營業毛利	1,417,927	1,309,405	1,189,715	1,068,980	998,897	-
營業損益	610,869	569,018	522,044	440,965	376,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5,050	166,737	149,705	100,679	25,858	-
稅前淨利	705,919	735,755	671,749	541,644	402,605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78,656	622,771	576,973	448,209	351,155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578,656	622,771	576,973	448,209	351,15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69)	2,954	(1,190)	(7,586)	(7,76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7,187	625,725	575,783	440,623	343,395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3.23	3.48	3.22	2.50	1.96	-

註1：107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自102年1月1日起採用IFRSs，綜合損益表附列101年可比較數字，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毛利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非常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本期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註3：102年已採用IFRSs。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毛利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停業部門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非常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本期損益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每股盈餘	註3	註3	註3	註3	註3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於計算每股盈餘時，均依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以前年度。

註3：102年已採用 IFRSs。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慧銘、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財務比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5.73	57.23	53.42	55.13	53.19	5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95.16	889.58	920.67	892.96	942.27	972.0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77.60	171.69	184.04	178.48	184.35	188.22
	速動比率	113.30	99.31	114.75	122.07	125.58	123.40
	利息保障倍數	37.75	37.25	26.85	23.29	16.27	15.2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0	6.39	5.61	5.66	5.25	5.11
	平均收現日數	54	57	65	65	70	71
	存貨週轉率(次)	6.64	6.17	5.18	6.61	6.90	6.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47	8.00	7.44	8.95	8.37	8.21
	平均銷貨日數	55	59	70	55	53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59	49.25	42.87	44.60	42.79	4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77	2.55	2.29	2.37	2.23	2.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8	8.18	7.76	6.40	5.28	5.08
	權益報酬率(%)	17.68	18.29	16.75	13.38	10.81	9.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40.81	43.46	39.97	33.62	27.19	28.81
	純益率(%)	2.91	3.12	3.38	2.54	2.17	2.14
	每股盈餘(元)	3.23	3.48	3.22	2.50	1.96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66	7.39	17.05	13.90	8.09	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7.67	50.01	69.20	63.73	71.40	52.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3	(5.30)	2.46	1.06	(1.69)	(6.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1	1.10	1.11	1.13	1.14	1.09
	財務槓桿度	1.03	1.03	1.04	1.04	1.06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利息保障倍數：本期較105年下降，係因獲利減少所致。
- 2.每股盈餘：本期較105年下降，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3.現金流量比率：本期較105年下降，係因本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金額大幅上升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1：106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自102年採用IFRSs財務報表表達財務資料，附列101年之可比較數字，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4.44	55.78	52.34	54.10	52.82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2.06	1,012.44	1,034.37	1,038.70	1,094.17	註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9.49	162.69	170.17	166.58	166.49	註1
	速動比率	107.82	91.43	104.15	111.49	110.76	註1
	利息保障倍數	39.72	36.29	25.79	24.45	15.48	註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10	7.84	6.70	6.65	5.25	註1
	平均收現日數	45	47	54	55	70	註1
	存貨週轉率(次)	6.81	6.62	5.58	7.30	7.41	註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07	8.00	7.52	9.23	8.70	註1
	平均銷貨日數	54	55	65	50	49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56	51.63	46.04	50.57	50.27	註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4	2.48	2.22	2.35	2.26	註1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日 (註2)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8	8.43	7.98	6.40	5.05	註1
	權益報酬率(%)	17.70	18.28	16.73	13.11	10.17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9.43	41.09	37.52	30.25	22.49	註1
	純益率(%)	3.13	3.31	3.59	2.58	2.08	註1
	每股盈餘(元)	3.23	3.48	3.22	2.50	1.96	註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0	4.97	15.87	9.67	8.01	註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0.28	45.94	59.88	44.25	50.53	註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10	(8.98)	0.03	(4.65)	(2.95)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8	1.06	1.07	1.07	1.09	註1
	財務槓桿度	1.03	1.04	1.05	1.06	1.08	註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存貨週轉率：係因本期期末備存存貨金額下降，致存貨週轉率核算較104年上升。
- 2.應付帳款週轉率：本期較上期上升，係因本期營收及成本增加，致應付帳款週轉率核算較104年上升。
- 3.平均銷貨日數：同存貨週轉率說明。
- 4.權益報酬率：本期較104年下降，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5.純益率：本期較104年下降，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6.每股盈餘：本期較104年下降，係因本期獲利減少所致。
- 7.現金流量比率：係因本期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致比率核算較104年下降。
- 8.現金再投資比率：係因本期淨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致比率核算較104年下降。

註1：106年第一季未出具個體財務報表。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

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自102年採用IFRSs財務報表表達財務資料，附列101年之可比較數字，101年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下表「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103	104	105	106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速動比率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利息保障倍數(倍)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平均收現日數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存貨週轉率 (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平均銷貨日數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稅前純益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純益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每股盈餘 (元)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財務槓桿度	註4	註4	註4	註4	註4	

年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103	104	105	10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05 年與 104 年兩期財務比率變動分析，詳上表採用 IFRSs 報表計算。					

註 1：上述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業已追溯調整以往年度每股盈餘。

註 3：計算時分母為 0 或負數者不適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102年起已採用IFRSs。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監察人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表冊及報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雪萍



宋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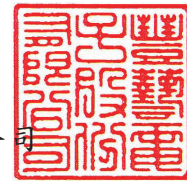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四、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豐藝集團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豐藝集團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豐藝集團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遍布大陸許多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故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一致之情形。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豐藝公司及勁豐公司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3,163,91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7,598 仟元），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十及十六。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存貨之減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446,597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66,044 仟元），占總資產之

30%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

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豐藝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1,370,070		17	\$ 1,375,18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一)	2,694		-	2,70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一)	358,822		4	100,02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3,347		-	4,72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三一)	97,304		1	45,210		1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一)	3,162,565		38	2,947,897		3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三一及三二)	1,35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一)	291,900		4	600,033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0,093		-	3,0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446,597		30	2,332,281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3,197		-	16,9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77,939</u>		<u>94</u>	<u>7,428,087</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四及三一)	157		-	568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一)	235		-	23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3,071		-	14,5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二八及三三)	431,983		5	421,915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11,639		-	13,4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43,114		1	38,8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十六及三一)	11,329		-	11,69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11,528</u>		<u>6</u>	<u>501,212</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289,467</u>		<u>100</u>	<u>\$ 7,929,29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三一及三三)	\$ 1,478,316		18	\$ 1,460,636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及三一)	190,000		2	1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及三一)	47		-	60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2,031,140		25	2,005,032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三一及三二)	8,734		-	1,61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十九及三一)	258,766		3	235,52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57,941		1	15,86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73,558		1	101,0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一及三三)	24,221		-	23,8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96,289		1	157,58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219,012</u>		<u>51</u>	<u>4,161,750</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二八、三一及三三)	45,567		-	67,748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18,075		-	14,04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9,414		1	80,2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7,207		1	47,8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263</u>		<u>2</u>	<u>209,86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4,409,275</u>		<u>53</u>	<u>4,371,611</u>		<u>5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2	1,790,452		23
3200	資本公積	689,038		8	513,731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4,401		8	639,924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372		4	444,76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36,773		12	1,084,693		14
3400	其他權益	(4,544)		-	3,41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511,719</u>		<u>42</u>	<u>3,392,288</u>		<u>43</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二)	368,473		5	165,400		2
3XXX	權益總計	<u>3,880,192</u>		<u>47</u>	<u>3,557,688</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289,467</u>		<u>100</u>	<u>\$ 7,929,2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	\$18,484,111	100	\$18,817,34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一、二四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6,947,514)	(92)	(17,276,852)	(92)
5900	營業毛利	1,536,597	8	1,540,495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717,067)	(4)	(669,234)	(4)
6200	管理費用	(134,028)	(1)	(124,15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422)	-	(87,3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9,517)	(5)	(880,759)	(5)
6900	營業淨利	597,080	3	659,73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二四及三二）				
7010	其他收入	3,059	-	2,8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1,069)	-	(33,134)	-
7050	財務成本	(31,876)	-	(27,00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8)	-	(4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0,254)	-	(57,755)	-
7900	稅前淨利	486,826	3	601,98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84,872)	(1)	(123,505)	(1)
8200	本年度淨利	401,954	2	478,476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一)	(110)	-	(5,16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9 (91)	- -	878 (4,287)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11,402)	-	(4,12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 及二四)	40	-	3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五)	1,642 (9,720)	- -	731 (3,355)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9,811)	-	(7,64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92,143</u>	<u>2</u>	<u>\$ 470,834</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51,155	2	\$ 448,20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50,799	-	30,267	-
		<u>\$ 401,954</u>	<u>2</u>	<u>\$ 478,476</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43,395	2	\$ 440,62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48,748</u>	<u>-</u>	<u>30,211</u>	<u>-</u>
		<u>\$ 392,143</u>	<u>2</u>	<u>\$ 470,834</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6</u>		<u>\$ 2.50</u>	
9810	稀 釋	<u>\$ 1.94</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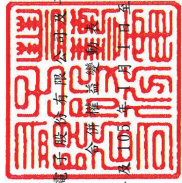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額	積	盈	益	機	調	整	益	出	售																								
股數(千股)	金	額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融	商	品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179,045	\$ 485,183	\$ 582,227	\$ 12,915	\$ 566,409	\$ 6,856	\$ 97	\$ 3,444,139	\$ 150,316	\$ 3,594,455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7,697	-	(57,69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1,022)	-	-	-	-	(521,0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1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915)	12,9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4,6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1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448,2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45)	-	-	-	-	(3,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4,164	-	-	-	(3,5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79,045	1,790,452	639,924	-	444,769	3,286	126	3,392,288	165,400	3,557,688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477	-	(44,47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5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66,2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5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351,1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6	-	-	-	-	(7,9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1,351	-	-	-	(7,9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79,045	\$ 1,790,452	\$ 689,038	\$ 684,401	\$ 352,372	\$ 4,700	156	\$ 3,511,719	\$ 368,473	\$ 3,880,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86,826	\$ 601,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920)	(16,843)
A20100	折舊費用	32,071	28,290
A20200	攤銷費用	3,213	2,464
A20900	財務成本	31,876	27,0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68	417
A21200	利息收入	(2,949)	(2,126)
A21300	股利收入	(44)	(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670)	(54,13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6)	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負債之淨利益	(386)	(288)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5	1,440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269)	(124)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752)	17,1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902	5,9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0	6,9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52,094)	(4,96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15,070)	(382,1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8,133	(51,80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457)	421,0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276)	(3,8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2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8)	5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3,228	154,5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241	(24,701)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23,434)	(3,3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4)	(6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1,299)	29,51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565	749,89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876)	(27,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293)	(144,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1,396</u>	<u>578,3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2,403)	(520,0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	(1,232)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00,892	420,125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1,382	1,5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949	2,1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44	1,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069)	(25,77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9)	(9,54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6)	(10,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752</u>	<u>16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910)</u>	<u>(141,77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434	151,75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22)	(23,32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1,804)	(537,136)
C04900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票	(76,476)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未喪失控制力)	46,325	65,802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u>372,316</u>	<u>(36,26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027)</u>	<u>(409,17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7)	(2,1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18)	25,2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5,188</u>	<u>1,349,94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0,070</u>	<u>\$1,375,1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

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106年以後之企業合併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106年追溯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合併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合併相關資訊。若合併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合併公司無影響。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IFRS 12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

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國內外公司債券，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2,694	\$ 50,044	\$ 52,7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58,822	(358,822)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流動	3,347	(3,34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 動	-	312,125	312,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7	(15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 工具投資—非流 動	235	(23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392	392
資產影響	<u>\$ 365,255</u>	<u>\$ -</u>	<u>\$ 365,255</u>
保留盈餘	35,376	156	35,528
其他權益	156	(156)	-
權益影響	<u>\$ 35,528</u>	<u>\$ -</u>	<u>\$ 35,528</u>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

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

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

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一。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熟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78	\$ 1,3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80,729	1,318,1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87,363	55,736
	<u>\$1,370,070</u>	<u>\$1,375,188</u>

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5%	0.05%~0.21%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 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外上市（櫃）股票	<u>\$ 2,694</u>	<u>\$ 2,703</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國內投資</u>		
基金受益憑證	\$ 50,044	\$100,028
附買回條件債券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8,478	-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8,478	-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870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201	-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514	-
<u>國外債券</u>		
附買回條件債券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906	-
— Oil India Ltd 公司	29,863	-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公司	29,821	-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公司	29,806	-
— 中國進出口銀行	29,791	-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公司	29,790	-
— 中國工商銀行	29,760	-
	<u>\$358,822</u>	<u>\$100,028</u>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57	\$ 133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435
	<u>\$ 157</u>	<u>\$ 568</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35 仟元及 1,440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347</u>	<u>\$ 4,729</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 235</u>	<u>\$ 231</u>

截至106及105年度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55%~2.25%及1.55%~3.25%。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97,304	\$ 45,210
減：備抵呆帳	-	-
	<u>\$ 97,304</u>	<u>\$ 45,210</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3,170,163	\$2,956,4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0	-
減：備抵呆帳	(7,598)	(8,546)
	<u>\$3,163,915</u>	<u>\$2,947,89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232,564	\$ 544,437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48,116	43,101
其 他	11,220	12,495
	<u>\$ 291,900</u>	<u>\$ 600,033</u>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90~15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270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合併公司對於帳齡逾期270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270天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853,704	\$2,643,241
0~30天	287,487	259,783
31~60天	24,566	32,362
61~90天	2,927	2,612
91天以上	2,829	18,445
合計	<u>\$3,171,513</u>	<u>\$2,956,4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043	\$ 25,641	\$ 39,684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6,843)	(16,843)
外幣換算差額	<u>6</u>	(252)	(24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4,049	8,546	22,59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920)	(920)
外幣換算差額	(13)	(28)	(4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4,036</u>	<u>\$ 7,598</u>	<u>\$ 21,63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14,036仟元及14,049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0天以上	<u>\$ 14,036</u>	<u>\$ 14,04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一、存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零組件	\$ 193,871	\$ 113,725
商品存貨	<u>2,252,726</u>	<u>2,218,556</u>
	<u>\$2,446,597</u>	<u>\$2,332,281</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947,514 仟元及 17,276,852 仟元。106 及 105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670 仟元及 54,13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積極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64.62%	77.92%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5)
PROMATE INTERNATIONAL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6)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7)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國際貿易	100%	-	(8)

說 明：

-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 89 年 5 月 29 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 64.62%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PROMATE INTERNATIONAL) 於 89 年 10 月 4 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 100%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以下簡稱 HAPPY ON 公司) 於 95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AST PROFIT 公司)
於 96 年 2 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因近 2 年度已無實際營運行為，已於 106 年 9 月董事會決議解散清算。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以下簡稱 PROMATE USA 公司)
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 100 年 11 月，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 98 年 2 月 10 日，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 98 年 11 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 (8)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位於日本東京市，成立於 106 年 3 月，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00% 投資成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13,071</u>	<u>\$ 14,552</u>
	<u>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u>	
<u>公 司 名 稱</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 60,292</u>	<u>\$ 67,141</u>
權益	<u>\$ 60,292</u>	<u>\$ 67,14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1.62%	21.62%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036	\$ 14,517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 差異	<u>35</u>	<u>35</u>
投資帳面金額	<u>\$ 13,071</u>	<u>\$ 14,55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u>(\$ 1,704)</u>	<u>(\$ 1,929)</u>
自豐碩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1,23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89,234	\$ 32,358	\$ 19,153	\$ 35,750	\$ 68,917	\$ 551,399
增 添	-	3,600	666	665	3,364	1,252	9,547
處 分	-	-	-	-	-	(469)	(469)
重分類	-	-	5,010	-	5,177	20,465	30,652
淨兌換差額	-	(2,585)	-	(495)	(302)	(4)	(3,38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90,249</u>	<u>\$ 38,034</u>	<u>\$ 19,323</u>	<u>\$ 43,989</u>	<u>\$ 90,161</u>	<u>\$ 587,74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9,657	\$ 17,017	\$ 8,433	\$ 20,527	\$ 53,525	\$ 139,159
折舊費用	-	6,544	5,106	3,403	6,539	6,698	28,290
處 分	-	-	-	-	-	(327)	(327)
淨兌換差額	-	(750)	-	(258)	(274)	(12)	(1,2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5,451</u>	<u>\$ 22,123</u>	<u>\$ 11,578</u>	<u>\$ 26,792</u>	<u>\$ 59,884</u>	<u>\$ 165,82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44,798</u>	<u>\$ 15,911</u>	<u>\$ 7,745</u>	<u>\$ 17,197</u>	<u>\$ 30,277</u>	<u>\$ 421,915</u>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90,249	\$ 38,034	\$ 19,323	\$ 43,989	\$ 90,161	\$ 587,743
增 添	-	-	120	470	2,020	709	3,319
處 分	-	-	(309)	(1,337)	(122)	(36,827)	(38,595)
重分類	-	-	30,006	-	1,397	8,277	39,680
淨兌換差額	-	(639)	-	(296)	(389)	(54)	(1,37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89,610</u>	<u>\$ 67,851</u>	<u>\$ 18,160</u>	<u>\$ 46,895</u>	<u>\$ 62,266</u>	<u>\$ 590,76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5,451	\$ 22,123	\$ 11,578	\$ 26,792	\$ 59,884	\$ 165,828
折舊費用	-	6,560	6,303	3,083	6,860	9,265	32,071
處分	-	-	(273)	(1,107)	(122)	(36,827)	(38,329)
淨兌換差額	-	(169)	-	(203)	(360)	(52)	(78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842</u>	<u>\$ 28,153</u>	<u>\$ 13,351</u>	<u>\$ 33,170</u>	<u>\$ 32,270</u>	<u>\$ 158,78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37,768</u>	<u>\$ 39,698</u>	<u>\$ 4,809</u>	<u>\$ 13,725</u>	<u>\$ 29,996</u>	<u>\$ 431,98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中國地區辦公室及廠房	20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10年
生財器具	1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373
單獨取得	10,405
淨兌換差額	(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5,759</u>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39,855)
攤銷費用	(2,464)
淨兌換差額	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2,31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13,448</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55,759
單獨取得	1,406
處分	(35,752)
淨兌換差額	(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1,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2,311)
攤銷費用	(3,213)
處分	35,752
淨兌換差額	<u>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9,769)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63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10年

十六、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預付款	\$ 33,115	\$ 15,358
留抵稅額	-	999
其他	<u>82</u>	<u>564</u>
	<u>\$ 33,197</u>	<u>\$ 16,92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420	\$ 3,031
存出保證金	6,909	8,661
催收款項(附註十)	14,036	14,04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十)	(14,036)	(14,049)
	<u>\$ 11,329</u>	<u>\$ 11,692</u>

十七、借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附註三四)</u>		
—銀行借款(1)	\$ 952,327	\$ 695,086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525,989</u>	<u>765,550</u>
	<u>\$1,478,316</u>	<u>\$1,460,636</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分別為0.80%~4.9155%及0.8985%~5.0025%。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2.46%及 1.3%~1.8%。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90,000	\$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90,000</u>	<u>\$ 16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50,000	-	50,000
	<u>\$190,000</u>	<u>\$ -</u>	<u>\$190,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 / 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0,000	\$ -	\$ 3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50,000	-	50,000
	<u>\$160,000</u>	<u>\$ -</u>	<u>\$16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98%~0.90% 及 0.898%~0.938%。

(三)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9,788	\$ 91,6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221)	(23,862)
長期借款	<u>\$ 45,567</u>	<u>\$ 67,748</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1.81%。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 <u>47</u>	\$ <u>60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2,031,140	\$2,005,032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8,734</u>	<u>1,614</u>
	<u>\$2,039,874</u>	<u>\$2,006,646</u>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27,363	\$ 18,9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62,678	56,953
應付休假給付	10,132	10,132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8,000	69,000
應付運費	25,847	19,961
應付股利	519	519
其 他	<u>74,227</u>	<u>59,968</u>
	<u>\$ 258,766</u>	<u>\$ 235,52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0,928	\$ 152,779
其 他	<u>5,361</u>	<u>4,809</u>
	<u>\$ 96,289</u>	<u>\$ 157,588</u>

二十、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保固(一)	\$ 18,700	\$ 20,613
退貨及折讓(二)	<u>54,858</u>	<u>80,413</u>
	<u>\$ 73,558</u>	<u>\$ 101,026</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u>\$ 18,075</u>	<u>\$ 14,041</u>

-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8,202	\$ 71,9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995)	(24,172)
提撥短絀 (剩餘)	<u>47,207</u>	<u>47,8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47,207</u>	<u>\$ 47,801</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u>\$ 83,958</u>	<u>(\$ 40,624)</u>	<u>\$ 43,33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71	-	671
利息費用 (收入)	<u>1,259</u>	<u>(626)</u>	<u>633</u>
認列於損益	<u>1,930</u>	<u>(626)</u>	<u>1,3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8	358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47	-	1,847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977	-	1,977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983</u>	<u>-</u>	<u>98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807</u>	<u>358</u>	<u>5,165</u>
雇主提撥	<u>-</u>	<u>(2,002)</u>	<u>(2,002)</u>
計劃資產支付數	<u>(18,722)</u>	<u>18,722</u>	<u>-</u>
105年12月31日	71,973	(24,172)	47,80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4	-	344
利息費用 (收入)	<u>900</u>	<u>(314)</u>	<u>586</u>
認列於損益	<u>1,244</u>	<u>(314)</u>	<u>9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5	\$ 25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2,702	-	2,702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	-	-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2,617)	-	(2,6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5	25	110
雇主提撥	-	(1,634)	(1,634)
計畫資產支付數	(5,100)	5,100	-
106年12月31日	<u>\$ 68,202</u>	<u>(\$ 20,995)</u>	<u>\$ 47,2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62	\$ 69
推銷費用	578	841
管理費用	227	327
研發費用	63	67
	<u>\$ 930</u>	<u>\$ 1,304</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10%

依據合併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本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20 歲	15.0%	17.5%
	25 歲	12.0%	14.0%
	30 歲	11.0%	13.0%
	35 歲	8.0%	10.0%
	40 歲	5.0%	6.5%
	45 歲	4.0%	5.5%
	50 歲	-	1.0%
	55 歲	-	-
	60 歲	-	-

勁豐公司

離職率	年 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離 職 率	離 職 率
	20 歲	16.0%	19.5%
	25 歲	10.5%	13.0%
	30 歲	9.5%	12.0%
	35 歲	7.0%	9.5%
	40 歲	4.5%	6.5%
	45 歲	2.0%	4.0%
	50 歲	-	-
	55 歲	-	-
	60 歲	-	-

20 歲以下離職率以 20 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自請退休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Z	15%	Z	15%
	Z+1~64	3%	Z+1~64	3%
	65	100%	65	100%

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918)	(\$ 2,021)
減少 0.25%	\$ 2,001	\$ 2,1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955	\$ 2,062
減少 0.25%	(\$ 1,883)	(\$ 1,9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1,720	\$ 1,817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7~11.9 年	11.2~11.7 年

二二、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50,000	250,000
額定股本	\$2,500,000	\$2,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79,045	179,045
已發行股本	\$1,790,452	\$1,790,45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210	44,662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62,666)	(50,133)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u>521,496</u>	<u>512,481</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u>	166,29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u>\$ 689,038</u>	<u>\$ 513,731</u>

1. 此類資本公積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

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四之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7	\$ 57,697	\$ -	\$ -
現金股利	399,271	521,022	2.23	2.91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 —股票溢價發放)	12,533	16,114	0.07	0.09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5,115	\$ -
特別盈餘公積	4,544	-
現金股利	311,539	1.74
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股本溢 價發放)	10,743	0.0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2,915
迴轉特別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2,915)
年底餘額	<u>\$ -</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3,286	\$ 6,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622)	(4,301)
相關之所得稅	1,636	731
年底餘額	<u>(\$ 4,700)</u>	<u>\$ 3,28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年初餘額	\$ 126	\$ 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30	29
年底餘額	<u>\$ 156</u>	<u>\$ 126</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65,400	\$ 150,31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0,799	30,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0)	180
相關所得稅	6	-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346)	(292)
相關所得稅	59	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10	6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63,423)	(36,267)
處分勁豐子公司部分權益(附 註二八)	24,777	21,14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64,413	-
勁豐子公司買回庫藏股票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 註二七)	28,558	-
年底餘額	<u>\$ 368,473</u>	<u>\$ 165,400</u>

二三、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8,484,111</u>	<u>\$18,817,347</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54	\$ 14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285	2,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50	-
押金設算息	14	14
	<u>2,949</u>	<u>2,126</u>
股利收入	44	9
其 他	12	521
	<u>\$ 3,059</u>	<u>\$ 2,80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269	\$ 1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益	6	(1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2,638)	(32,8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386	2,60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2,313)
減損損失	(435)	(1,440)
手續費	(9,865)	(13,049)
其他收入	11,208	13,934
	<u>(\$ 81,069)</u>	<u>(\$ 33,134)</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1,876</u>	<u>\$ 27,004</u>

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減損 損失	<u>\$ 435</u>	<u>\$ 1,440</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920)</u>	<u>(\$ 16,843)</u>

5.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71	\$ 28,290
無形資產	3,213	2,464
合 計	<u>\$ 35,284</u>	<u>\$ 30,7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2,071	28,290
	<u>\$ 32,071</u>	<u>\$ 28,29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407	461
管理費用	1,997	807
研發費用	809	1,196
	<u>\$ 3,213</u>	<u>\$ 2,464</u>

6.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475,009</u>	<u>\$474,908</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0,699	21,221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一)	930	1,304
	<u>21,629</u>	<u>22,525</u>
其他員工福利	<u>30,080</u>	<u>31,4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526,718</u>	<u>\$528,85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637	\$ 51,098
營業費用	478,081	477,754
	<u>\$526,718</u>	<u>\$528,852</u>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33,300		\$ 44,560
董監事酬勞		6,700		8,44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4,560</u>	<u>\$ 8,44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4,000</u>	<u>\$ 8,000</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598,406	\$572,85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81,044)	(605,702)
淨損益	<u>(\$ 82,638)</u>	<u>(\$ 32,849)</u>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670)</u>	<u>(\$ 54,136)</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744	\$ 1,599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269)	(124)
一減損	(435)	(1,440)
	<u>\$ 40</u>	<u>\$ 3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043	\$ 73,7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7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09)	8,031
	88,376	82,5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504)	41,00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872</u>	<u>\$ 123,50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86,826</u>	<u>\$ 601,98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4,752	\$ 102,76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405	11,603
免稅所得	(78)	8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751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73	51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13)	(24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6,709)	8,0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4,872</u>	<u>\$ 123,50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608 仟元及 13,89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42	\$ 73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9</u>	<u>878</u>
	<u>\$ 1,661</u>	<u>\$ 1,60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378	\$ 2,382
預付所得稅	<u>715</u>	<u>715</u>
	<u>\$ 10,093</u>	<u>\$ 3,09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7,941</u>	<u>\$ 15,862</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3,579	(\$ 4,027)	\$ -	\$ 9,552
減損損失	5,462	(8)	-	5,454
負債準備	3,648	360	-	4,00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330	(119)	19	4,230
關聯企業	420	185	-	605
存貨跌價損失	11,099	(138)	-	10,961
未實現兌換差額	39	7,633	-	7,67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7	17
其 他	229	386	-	615
	<u>\$ 38,806</u>	<u>\$ 4,272</u>	<u>\$ 36</u>	<u>\$ 43,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106)	\$ 463	\$ -	(\$ 643)
關聯企業	(3,962)	(3,089)	-	(7,051)
未實現進貨折讓	(70,997)	1,857	-	(69,1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68)	-	1,625	(2,543)
其 他	(38)	1	-	(37)
	<u>(\$ 80,271)</u>	<u>(\$ 768)</u>	<u>\$ 1,625</u>	<u>(\$ 79,414)</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認 列 於			年 底 餘 額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u>暫時性差異</u>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1,947	\$ 1,632	\$ -	\$ 13,579
減損損失	5,298	164	-	5,462
負債準備	3,648	-	-	3,6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572	(120)	878	4,330
關聯企業	891	(471)	-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	(677)	-	-
備抵呆帳	1,658	(1,658)	-	-

(接次頁)

(承前頁)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存貨跌價損失	\$ 17,414	(\$ 6,315)	\$ -	\$ 11,099
未實現兌換差額	-	39	-	39
其 他	229	-	-	229
	<u>\$ 45,334</u>	<u>(\$ 7,406)</u>	<u>\$ 878</u>	<u>\$ 38,80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差額	(\$ 1,579)	\$ 473	\$ -	(\$ 1,106)
關聯企業	(2,720)	(1,242)	-	(3,962)
未實現進貨折讓	(38,207)	(32,790)	-	(70,99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899)	-	731	(4,168)
其 他	-	(38)	-	(38)
	<u>(\$ 47,405)</u>	<u>(\$ 33,597)</u>	<u>\$ 731</u>	<u>(\$ 80,271)</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度到期	<u>\$ -</u>	<u>\$ 14,81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4,645</u>	<u>\$ 6,517</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2,372	444,769
	<u>\$ 352,372</u>	<u>\$ 444,7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155,390</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6年度 註	105年度 (實際) 20.50%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及勁豐子公司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就 100 年度申報案件申請複查業於 106 年 10 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 655 仟元，因 105 年已暫估 7,422 仟元所得稅費用，致本期產生 6,767 仟元之所得稅利益。

勁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351,155	\$ 448,20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351,155</u>	<u>\$ 448,2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 351,155</u>	<u>\$ 448,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30</u>	<u>1,9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575</u>	<u>181,0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105年3月3日處分其對勁豐子公司3.05%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80.97%下降為77.92%。

合併公司於106年3月24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勁豐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77.92%下降為64.89%；於106年3月31日處分其對勁豐子公司2.23%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64.89%下降至62.66%。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勁豐公司於106年5月至7月間買回庫藏股，致合併公司持股比例由62.66%上升至64.6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勁 豐 子 公 司	勁 豐 子 公 司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405,588	\$ 65,80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217,748)	(21,140)
權益交易差額	<u>\$ 187,840</u>	<u>\$ 44,662</u>

	勁 豐 子 公 司	勁 豐 子 公 司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差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548	\$ 44,662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u>166,292</u>	<u>-</u>
	<u>\$ 187,840</u>	<u>\$ 44,662</u>

二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106及105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39,680仟元及30,652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於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24,221仟元及23,862仟元。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0,292	\$ 14,953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9,397	12,759
	<u>\$ 19,689</u>	<u>\$ 27,71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環山路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及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4	\$ 4
1~5 年	4	-
	<u>\$ 28</u>	<u>\$ 4</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694	\$ -	\$ -	\$ 2,69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57	\$ -	\$ -	\$ 157
－債務工具投資	-	86,970	-	86,970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債務工具投資	-	13,071	-	13,071
基金受益憑證	50,044	-	-	50,044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債務工具投資	-	208,737	-	208,737
	<u>\$ 50,201</u>	<u>\$308,778</u>	<u>\$ -</u>	<u>\$358,979</u>

105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703	\$ -	\$ -	\$ 2,703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權益投資	\$ 133	\$ -	\$ -	\$ 133
國內未上市(櫃)有				
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435	435
基金受益憑證	100,028	-	-	100,028
	<u>\$100,161</u>	<u>\$ -</u>	<u>\$ 435</u>	<u>\$100,596</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435
提列減損損失	(435)
年底餘額	<u>\$ -</u>

105 年度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年初餘額	\$ 1,875
提列減損損失	(1,440)
年底餘額	<u>\$ 435</u>

106 及 105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國內外債券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 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694	\$ 2,703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4,933,680	4,981,9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2)	358,979	100,59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3)	4,036,791	3,955,02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監督及管理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六。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7,346</u> (i)	<u>\$ 9,346</u>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12,360	\$ 4,960
金融負債	190,000	1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0,070	1,375,188
金融負債	1,548,104	1,552,2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890 仟元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885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6 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506 仟元及 3,018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工具減少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合約及保險合約，於承購及承保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約之能力。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98,97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39,921	-	-	-
其他應付款	258,766	-	-	-
長期銀行借款	24,660	47,216	-	-
	<u>\$4,012,324</u>	<u>\$ 47,216</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1,470,392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07,251	-	-	-
其他應付款	235,525	-	-	-
長期銀行借款	24,294	50,813	20,233	-
	<u>\$3,897,462</u>	<u>\$ 50,813</u>	<u>\$ 20,233</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78,316	\$1,460,636
— 未動用金額	<u>5,607,101</u>	<u>5,644,644</u>
	<u>\$7,085,417</u>	<u>\$7,105,28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69,788</u>	<u>\$ 91,610</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讓 售 金 額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額 度
<u>106年12月31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506,543	\$ 383,538	\$ 123,005	\$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97,125	342,012	55,113	813,000
彰化銀行	38,639	34,775	3,864	38,688
玉山銀行	67,159	60,443	6,716	148,800
匯豐銀行	313,754	277,632	36,122	342,240
彰化銀行(2)	<u>33,560</u>	<u>25,816</u>	<u>7,744</u>	133,920
	<u>\$1,356,780</u>	<u>\$1,124,216</u>	<u>\$ 232,564</u>	
<u>105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23,716	\$ 17,787	\$ 5,929	\$ 209,625
永豐商業銀行	408,150	171,459	236,691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14,022	239,026	74,996	813,000
彰化銀行	51,006	-	51,006	41,925
玉山銀行	51,383	27,010	24,373	290,250
日盛銀行	4,978	-	4,978	50,000
匯豐銀行	301,245	167,518	133,727	499,875
彰化銀行(2)	<u>40,992</u>	<u>28,255</u>	<u>12,737</u>	145,125
	<u>\$1,195,492</u>	<u>\$ 651,055</u>	<u>\$ 544,43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06 及 105 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53%~2.92%及 1.12%~2.33%。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237</u>	<u>\$ -</u>

（三）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6,258</u>	<u>\$ 10,126</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350</u>	<u>\$ -</u>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8,734</u>	<u>\$ 1,61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2,232	\$2,168
威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2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106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1,337	\$1,298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內湖路辦公大樓	租期106年3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及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	440	-
			<u>\$4,009</u>	<u>\$3,466</u>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及106年3月1日至108年2月28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u>\$ 24</u>	<u>\$ 2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營業費用－研展費	實質關係人	\$ 379	\$ 65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實質關係人	600	600
		<u>\$ 979</u>	<u>\$ 665</u>

(七)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810	\$ 64,251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722	662
	<u>\$ 50,532</u>	<u>\$ 64,91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	\$ 186,047	\$ 186,047
房屋及建築	108,482	113,303
	<u>\$ 294,529</u>	<u>\$ 299,350</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金	\$ 9,080	\$ 10,385
新台幣	32,700	6,863

2.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1,613,000千元及1,666,000千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開立163,102千元及259,045千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22,000千元及25,000千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5. 截至106年12月31日，因購置設備而簽訂之合約，合約總價為6,440千元，其中已支付4,420千元。

(二) 或有事項：無。

三五、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2,346	29.76 (美金：新台幣)		\$4,533,807
人 民 幣	1,598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7,296
人 民 幣	2,418	1.199 (人民幣：港 幣)		11,039
人 民 幣	1,627	0.1530 (人民幣：美 金)		7,425
港 幣	936	3.807 (港 幣：新台幣)		3,563
日 幣	4,769	0.2642 (日 元：新台幣)		1,260
英 鎊	239	40.11 (英 鎊：新台幣)		9,578
				<u>\$4,573,96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439	29.76 (美金：新台幣)		<u>\$ 13,07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87,184	29.76 (美金：新台幣)		\$2,594,601
美 金	6,875	6.534 (美金：人民幣)		204,595
人 民 幣	3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557
港 幣	1,481	3.807 (港 幣：新台幣)		5,639
歐 元	32	35.57 (歐 元：新台幣)		1,143
				<u>\$2,807,535</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0,697	32.25 (美金：新台幣)		\$3,892,498
美 金	2,237	7.756 (美金：港 幣)		17,350
人 民 幣	2,54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1,733
人 民 幣	1,283	1.11 (人民幣：港 幣)		1,425
港 幣	2,119	4.158 (港 幣：新台幣)		8,81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歐 元	\$	45		33.9 (歐 元：新台幣)	\$		1,552	
日 幣		10,000		0.276 (日 幣：新台幣)			2,756	
							<u>\$3,936,12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美 金		450		32.25 (美 金：新台幣)	\$		14,55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3,954		32.25 (美 金：新台幣)			3,030,037	
人 民 幣		471		4.617 (人 民 幣：新台幣)			2,174	
港 幣		119		4.158 (港 幣：新台幣)			497	
歐 元		45		33.9 (歐 元：新台幣)			1,536	
							<u>\$3,034,244</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功 能 性 貨 幣	106年度		105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功 能 性 貨 幣 兌 表 達 貨 幣	淨 兌 換 (損) 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94,354)	1 (新台幣：新台幣)	(\$ 18,407)
人 民 幣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0,629	4.614 (人民幣：新台幣)	(14,078)
港 幣	3.807 (港 幣：新台幣)	<u>1,087</u>	4.158 (港 幣：新台幣)	(<u>364</u>)
		<u>(\$ 82,638)</u>		<u>(\$ 32,849)</u>

三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八、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國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 HAPPY ON 公司、EAST PROFIT 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在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 PROMATE USA 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製造及代理銷售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風險之客戶；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6,782,034</u>	<u>\$11,702,077</u>	<u>\$18,484,111</u>
部門損益	<u>\$ 168,741</u>	<u>\$ 428,339</u>	\$ 597,080
利息收入			2,949
利息費用			(31,876)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68)
兌換損失			(82,638)
其他利益			<u>1,679</u>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u>\$ 486,826</u>

	105年度		
	中國地區	非中國地區	合計
部門收入	<u>\$ 7,646,374</u>	<u>\$11,170,973</u>	<u>\$18,817,347</u>
部門損益	<u>\$ 189,056</u>	<u>\$ 470,681</u>	\$ 659,737
利息收入			2,126
利息費用			(27,00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17)
兌換損失			(32,849)
其他利益			<u>388</u>
稅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			<u>\$ 601,981</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6及105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1,342,121	\$1,258,592
非中國地區	4,797,678	4,488,711
部門資產總額	6,139,799	5,747,303
未分攤之資產	2,149,668	2,181,996
合併資產總額	<u>\$8,289,467</u>	<u>\$7,929,299</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28,128	\$ 24,825
非中國地區	2,505,688	2,254,846
部門負債總額	2,533,816	2,279,671
未分攤之負債	1,875,459	2,091,940
合併負債總額	<u>\$4,409,275</u>	<u>\$4,371,61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應報導部門主要係以其持有及使用之應收款項、存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績效評估外，其餘資產均未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7,418,133	\$8,609,240
線性／分散式元件	6,910,172	6,613,235
應用晶片	1,270,842	1,372,050
影像處理 IC	2,284,563	1,890,904
其 他	600,401	331,918
	<u>\$18,484,111</u>	<u>\$18,817,347</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6年度	105年度
亞 洲	\$16,293,363	\$16,797,892
美 洲	1,542,803	1,337,481
歐 洲	641,988	674,989
其 他	5,957	6,985

\$18,484,111

\$18,817,347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6 及 105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合併公司收入淨額 10%以上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保額	期末 背書 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	背 書 高 註 最 (二)	證 額 保 限 (二)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229,102	\$ 617,740	-	\$ -	\$ -	-	\$ 1,755,860	Y	N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 50%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6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511,719 (仟元) × 50% = 1,755,86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511,719 (仟元) × 35% = 1,229,102 (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4,420	\$ 157	-	\$ 157	157	上市(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6,249	156,249	-	20.6	-	-	非上市(櫃)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77,821	-	特別股	-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525,000	-	特別股	-	-	"	
	神通電腦有限公司(原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40	18,140	-	0.07	-	-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8,889	-	12.70	-	-	"	
	基金受益憑證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57	-	-	-	"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1,884.9	3,011,884.9	\$ 50,044	-	\$ 50,044	50,044	"
	國內債務投資工具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478	-	18,478	18,478	"
	附買回條件債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478	-	18,478	18,478	"
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870	-	10,870	10,870	"	
公司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01	-	2,201	2,201	"	
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01	-	2,201	2,201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目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備 註
							帳 面	市 價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8,500	-	\$	38,500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514	-		11,514	
	國外債務投資工具								
	— 回條件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906	-		29,906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63	-		29,863	
	— Oil India Ltd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21	-		29,821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06	-		29,806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91	-		29,791	
	— 中國進出口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90	-		29,790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60	-		29,760	
	— 中國工商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u>\$ 358,822</u>	-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股票：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	\$ 453	-		453	國外上市(櫃)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6,000	<u>2,241</u>	-		2,241	國外上市(櫃)公司
					<u>\$ 2,694</u>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及附表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價類 (註1)	證券 名稱	列科 目	交易 對象	關 係	期 股		初買入 (註2)		賣 出		註 面		2 處分 (損)		期 股		未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數	金	
豐藝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債券-中國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債類	中國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金融 資產-流動	國際票券股份有 限公司	無	-	-	-	365,483 (USD 12,027)	-	-	334,929 (USD 11,022)	334,929 (USD 11,022)	-	-	-	-	29,906 (USD 1,0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20%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10%計算之。

註4：屬於附買回條件債券到期後所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308,169	1.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57,284	1.7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35,400	2.36%	"	-	-	應收帳款 173,414	5.32%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93,211	1.05%	"	-	-	應收帳款 30,749	0.94%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73,414	3.39 次/年	\$ -	-	\$ 9,771	\$ -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豐藝公司	勁豐公司	1	銷貨收入	\$ 308,16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67%
				進貨	11,283	"	0.06%
				租金收入	11,148	"	0.06%
				應收帳款	57,284	"	0.69%
				運費	56,730	"	0.31%
				租金支出	13,961	"	0.08%
				銷貨收入	435,400	"	2.36%
				應收帳款	173,414	"	2.09%
				其他費用	20,082	"	0.11%
				銷貨收入	193,211	"	1.05%
				應收帳款	30,749	"	0.37%
1	勁豐公司	PROMATE USA 公司	3	其他費用	17,313	"	0.09%
				券務費	12,647	"	0.0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上期	股數(仟股)	比率%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61,888	\$ 276,872	24,720	64.62	\$644,508	\$150,699	\$ 99,835	子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49,505	14,176	14,176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	100.00	31,498	3,409	3,409	子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 業務	35,684	35,684	8,400	70.00	32,324	(103)	1	子公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20	100.00	7,338	1,024	1,024	子公司
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7,215	11	21.62	13,071	(1,704)	(368)	採權益法評 價被投資 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具控制能力 PROMATE JAPAN Inc.	東京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2,791	-	10	100.00	938	(1,750)	(1,750)	子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6,782 (USD 200)	\$ 9,379 (註 3)	100	\$ 9,379 (註 3)	\$ 12,593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32,500 (USD 1,000)	4,196 (註 3)	100	4,196 (註 3)	28,79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82 (USD 1,200)	\$ 39,282 (USD 1,200)	\$ 2,328,115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銷 貨	\$ 435,400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73,414	5.32%	\$ 235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20,082	"	"	"	應收帳款 30,749	0.94%	138
		銷 貨	193,211	"	"	"			
		其他費用	17,313	"	"	"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 他 對 當 期 損 益 或 財 務 狀 況 有 重 大 影 響 之 交 易 事 項：無。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存貨之減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帳面價值為 2,095,980 仟元（已扣除存貨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5,139 仟元），占總資產之 28% 係屬重大，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附註五及附註十。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含辨認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呆滯提列比率，且存貨餘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是將其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評估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是否合理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包括定期評估存貨呆滯狀況暨相關之存貨跌價是否經管理階層核准後予以入帳。
2. 自年底存貨明細表中選樣，核對原料進價或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核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抽樣比較存貨淨變現價值與其帳面價值，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3. 取得並抽核存貨庫齡資料的正確性，並檢視公司是否依存貨評價政策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4. 年底於存貨處所觀察公司存貨盤點，瞭解存貨之整理暨呆廢料、過時品等之區分，並評估管理階層對過時及損壞貨品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2,750,204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6,701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九及十四。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過程涉及重大判斷，包括對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重要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客戶群產生之應收帳款提列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俾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2. 就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情形之個別對象，評估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
3. 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類及提列比率，並檢視本年度與以前年度發生呆帳情形，以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複核客戶對逾期帳款處理及可回收性，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備抵呆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個體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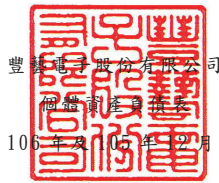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07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年 3 月 23 日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1,022,728	14	\$ 902,603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3,988	-	20,47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2,597,872	35	2,568,715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八及二九)	262,797	3	181,48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八及二九)	264,310	4	578,26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864	-	3,09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2,079,152	28	2,095,980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九)	25,808	-	9,25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286,519</u>	<u>84</u>	<u>6,359,883</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二一及二八)	157	-	5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三十)	778,244	10	644,36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五及三十)	335,133	5	343,919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4,763	-	5,8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384	1	33,1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八)	3,596	-	2,3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6,277</u>	<u>16</u>	<u>1,030,207</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7,442,796</u>	<u>100</u>	<u>\$7,390,09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二八及三一)	\$1,450,989	20	\$1,395,55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及二八)	190,000	3	160,00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及二八)	19	-	57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1,778,766	24	1,852,19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二八及二九)	7,120	-	6,32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168,583	2	159,95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10,932	-	14,76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6,892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54,858	1	80,41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八及三十)	24,221	-	23,86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53,491	1	124,16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775,871</u>	<u>51</u>	<u>3,817,806</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五、二八及三十)	45,567	1	67,748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8,733	1	80,23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0,906	-	32,01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55,206</u>	<u>2</u>	<u>179,996</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931,077</u>	<u>53</u>	<u>3,997,802</u>	<u>54</u>
	權益(附註十八、十九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4	1,790,452	24
3200	資本公積	689,038	9	513,731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84,401	9	639,92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52,372	5	444,76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36,773</u>	<u>14</u>	<u>1,084,693</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4,544)	-	3,412	-
3XXX	權益總計	<u>3,511,719</u>	<u>47</u>	<u>3,392,288</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7,442,796</u>	<u>100</u>	<u>\$7,390,09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九）				
4100	銷貨收入	\$16,848,004	100	\$17,393,67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一及二九）				
5110	銷貨成本	(15,847,977)	(94)	(16,326,097)	(94)
5900	營業毛利	1,000,027	6	1,067,578	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130)	-	-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	1,40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998,897	6	1,068,980	6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八、二一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21,615)	(3)	(522,313)	(3)
6200	管理費用	(94,761)	(1)	(92,54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74)	-	(13,1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2,150)	(4)	(628,015)	(4)
6900	營業淨利	376,747	2	440,96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七、十、二一及二九）				
7010	其他收入	16,313	-	18,0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725)	(1)	(14,85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27,807)	-	(23,1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077	1	120,5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58	-	100,679	1
7900	稅前淨利	402,605	2	541,64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51,450)	-	(93,435)	-
8200	本年度淨利	351,155	2	448,209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八)	866	-	(3,843)	-
833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23)	-	(8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二)	(147)	-	653	-
		196	-	(4,0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九)	(9,556)	-	(4,30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十九 及二一)	24	-	7	-
8380	採權益法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十九)	(49)	-	2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十九 及二二)	<u>1,625</u>	<u>-</u>	<u>731</u>	<u>-</u>
		(<u>7,956</u>)	<u>-</u>	(<u>3,54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760</u>)	<u>-</u>	(<u>7,586</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43,395</u>	<u>2</u>	<u>\$ 440,62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96</u>		<u>\$ 2.50</u>	
9810	稀 釋	<u>\$ 1.94</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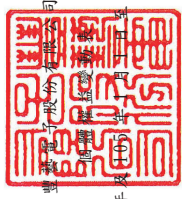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 積	盈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調 整	權 益 總 額
AI	179,045	\$ 1,790,452	\$ 485,183	\$ 582,227	\$ 12,915	\$ 566,409	\$ 6,856	\$ 3,444,139	
B17		-	-	-	(12,915)	12,915	-	-	-
B1		-	-	57,697	-	(57,697)	-	-	-
B5		-	-	-	-	(521,022)	-	(521,022)	-
M5		-	44,662	-	-	-	-	44,662	-
C15		-	(16,114)	-	-	-	-	(16,114)	-
D1		-	-	-	-	448,209	-	448,209	-
D3		-	-	-	-	(4,045)	(3,570)	(7,586)	-
D5		-	-	-	-	444,164	(3,570)	440,523	-
Z1	179,045	1,790,452	513,731	639,924	-	444,769	3,286	3,392,288	-
B1		-	-	44,477	-	(44,477)	-	-	-
B5		-	-	-	-	(399,271)	-	(399,271)	-
M5		-	21,548	-	-	-	-	21,548	-
M7		-	166,292	-	-	-	-	166,292	-
C15		-	(12,533)	-	-	-	-	(12,533)	-
D1		-	-	-	-	351,155	-	351,155	-
D3		-	-	-	-	196	(7,986)	(7,600)	-
D5		-	-	-	-	351,351	(7,986)	343,395	-
Z1	179,045	\$ 1,790,452	\$ 689,038	\$ 684,401	\$ -	\$ 352,372	\$ 4,700	\$ 3,511,719	-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2,605	\$ 541,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1,000)	(13,800)
A20100	折舊費用	11,040	11,512
A20200	攤銷費用	1,284	661
A20900	財務成本	27,807	23,1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8,077)	(120,550)
A21200	利息收入	(873)	(1,279)
A21300	股利收入	(44)	(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6,000)	(36,4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	1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60)	(806)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40)	-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5	1,440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1,130	-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	(1,40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754)	17,18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168	4,0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0	6,993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513)	3,6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9,465)	(326,4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3,955	(103,521)
A31200	存貨減少	21,660	315,8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549)	(510)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	(2,52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8)	56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2,632)	179,7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795	(24,755)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5,555)	7,2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43)	(2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0,675)	24,4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2,918	505,9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07)	(23,1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626)	(113,5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2,485</u>	<u>369,3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20,806)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0,846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73	1,27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4,503	129,2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項增加	(1,010)	(3,06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0)	(1,9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	(5,0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39)	(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1,748</u>	<u>120,45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3,193	86,67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822)	(23,36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11,804)	(537,13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46,325	65,8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4,108)	(438,03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0,125	51,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2,603</u>	<u>850,8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22,728</u>	<u>\$ 902,6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

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係影響 106 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前述修正將適用於收購日於 106 年以後之企業交易。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部門資訊揭露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106 年追溯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係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將自 106 年開始推延適用。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4.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該修正規定當本公司（聯合營運者）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應依 IFRS 3 及其他準則之原則，按公允價值衡量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將收購相關成本認列為費用（發行債券或權益證券之成本除外）、認列商譽及原始認列資產與負債相關之遞延所得稅，以及至少每年進行商譽減損評估。此外，尚應揭露企業相關資訊。若本公司以現存之業務作價投資成立聯合營運，亦應按前述規定處理。

若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個體於取得聯合營運權益前後為共同控制下個體，則該收購不適用上述規定。

上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之準則規定對於本公司無影響。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其中，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前述修正將適用於 106 年以後之交易。

7.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IFRS 12 之修正係釐清，除對於分類為待出售或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中之對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須揭露該子公司、合資或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外，其餘均應依 IFRS 12 之規定揭露。前述修正將追溯適用。

2.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暫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

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初步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	(157)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7	157
資產影響	<u>\$ 157</u>	<u>\$ -</u>	<u>\$ 157</u>
保留盈餘	352,372	156	352,528
其他權益	156	(156)	-
權益影響	<u>\$ 352,528</u>	<u>\$ -</u>	<u>\$ 352,528</u>

3.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 「收入」、IAS 11 「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

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原係以帳面金額作為資產回收金額以估計未來課稅所得，107 年將追溯適用上述修正。

5.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 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 「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

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進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產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熟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減損估計包括先評估個別對象未有減損後，另再以集體群組評估減損，集體群組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等情況。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	\$ 2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22,451</u>	<u>902,320</u>
	<u>\$1,022,728</u>	<u>\$ 902,60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01%~0.5%</u>	<u>0.05%~0.21%</u>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157	\$ 133
非上市（櫃）股票	<u>-</u>	<u>435</u>
	<u>\$ 157</u>	<u>\$ 568</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對上述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435 仟元及 1,440 仟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3,988	\$ 20,475
減：備抵呆帳	-	-
	<u>\$ 23,988</u>	<u>\$ 20,475</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2,603,573	\$2,575,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2,797	181,489
減：備抵呆帳	(5,701)	(6,701)
	<u>\$2,860,669</u>	<u>\$2,750,204</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224,820	\$ 531,700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32,600	35,8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102
其 他	6,848	10,651
	<u>\$ 264,310</u>	<u>\$ 578,265</u>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本公司對於帳齡逾期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期在 270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逾期	\$2,507,796	\$2,502,155
1~30天	299,198	207,912
31~60天	55,337	25,886
61~90天	2,311	2,504
91天以上	1,728	18,448
合 計	<u>\$2,866,370</u>	<u>\$2,756,9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含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年1月1日餘額	\$ 13,939	\$ 20,501	\$ 34,44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3,800)	(13,8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3,939	6,701	20,64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000)	(1,0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39</u>	<u>\$ 5,701</u>	<u>\$ 19,640</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減損應收帳款皆為13,939仟元，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60天以上	<u>\$ 13,939</u>	<u>\$ 13,939</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u>\$2,079,152</u>	<u>\$2,095,980</u>

106及105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5,847,977仟元及16,326,097仟元。

106及105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6,000仟元及36,498仟元與存貨報廢損失1,168仟元及4,099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要係積極去化呆滯庫存所致。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765,173	\$629,817
投資關聯企業	<u>13,071</u>	<u>14,552</u>
	<u>\$778,244</u>	<u>\$644,369</u>

(一) 投資子公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4,508	\$505,049
PROMATE INTERATIONAL CO., LTD.	49,505	36,635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31,498	30,822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32,324	50,443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u>7,338</u>	<u>6,868</u>
	<u>\$765,173</u>	<u>\$629,817</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62%	77.92%
PROMATE INTERATIONAL CO., LTD.	100%	100%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100%	100%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70%	7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四及附表六。

106及105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u>\$ 13,071</u>	<u>\$ 14,552</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1.62%	21.62%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60,292</u>	<u>\$ 67,141</u>
權 益	<u>\$ 60,292</u>	<u>\$ 67,14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21.62%	21.62%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036	\$ 14,517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 值差異	35	35
投資帳面金額	<u>\$ 13,071</u>	<u>\$ 14,552</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利	<u>(\$ 1,704)</u>	<u>(\$ 1,929)</u>
自豐碩創投公司收取之股利	<u>\$ -</u>	<u>\$ 1,238</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58,785	\$ 11,347	\$ 8,741	\$ 12,633	\$ 13,968	\$ 411,461
增 添	-	-	150	-	548	1,252	1,950
處 分	-	-	-	-	-	(469)	(469)
重 分 類	-	-	-	-	-	4,514	4,51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58,785</u>	<u>\$ 11,497</u>	<u>\$ 8,741</u>	<u>\$ 13,181</u>	<u>\$ 19,265</u>	<u>\$ 417,456</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31,008	\$ 8,604	\$ 3,022	\$ 8,258	\$ 11,460	\$ 62,352
折舊費用	-	5,118	826	1,749	2,295	1,524	11,512
處 分	-	-	-	-	-	(327)	(327)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126</u>	<u>\$ 9,430</u>	<u>\$ 4,771</u>	<u>\$ 10,553</u>	<u>\$ 12,657</u>	<u>\$ 73,537</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22,659</u>	<u>\$ 2,067</u>	<u>\$ 3,970</u>	<u>\$ 2,628</u>	<u>\$ 6,608</u>	<u>\$ 343,919</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05,987	\$ 158,785	\$ 11,497	\$ 8,741	\$ 13,181	\$ 19,265	\$ 417,456
增 添	-	-	-	-	1,000	280	1,280
處 分	-	-	(309)	-	-	(9,558)	(9,867)
重 分 類	-	-	-	-	-	1,010	1,01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05,987</u>	<u>\$ 158,785</u>	<u>\$ 11,188</u>	<u>\$ 8,741</u>	<u>\$ 14,181</u>	<u>\$ 10,997</u>	<u>\$ 409,87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6,126	\$ 9,430	\$ 4,771	\$ 10,553	\$ 12,657	\$ 73,537
折舊費用	-	5,118	700	1,748	1,653	1,821	11,040
處 分	-	-	(273)	-	-	(9,558)	(9,83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1,244</u>	<u>\$ 9,857</u>	<u>\$ 6,519</u>	<u>\$ 12,206</u>	<u>\$ 4,920</u>	<u>\$ 74,74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987</u>	<u>\$ 117,541</u>	<u>\$ 1,331</u>	<u>\$ 2,222</u>	<u>\$ 1,975</u>	<u>\$ 6,077</u>	<u>\$ 335,1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至30年
機器設備	3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8,475
單獨取得	<u>5,035</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43,51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6,960)
攤銷費用	(6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7,621)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5,889</u>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3,510
單獨取得	158
處 分	(35,7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7,91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37,621)
攤銷費用	(1,284)
處 分	35,75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152)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76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三、其他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25,315	\$ 7,541
留抵稅額	-	999
其 他	493	719
	<u>\$ 25,808</u>	<u>\$ 9,259</u>
<u>非 流 動</u>		
催收款項(附註八)	\$ 13,939	\$ 13,939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附註八)	(13,939)	(13,939)
存出保證金	3,596	2,357
	<u>\$ 3,596</u>	<u>\$ 2,357</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1)	\$ 925,000	\$ 63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u>525,989</u>	<u>765,550</u>
	<u>\$1,450,989</u>	<u>\$1,395,550</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1.11625%及 0.8985%~1.12%。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75%~2.46%及 1.30%~1.80%。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190,000	\$1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190,000</u>	<u>\$16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	<u>50,000</u>
	<u>\$190,000</u>	<u>\$ -</u>	<u>\$190,00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u>保證 / 承兌機構</u>	<u>票面金額</u>	<u>折價金額</u>	<u>帳面金額</u>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30,000	\$ -	\$ 30,000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合庫票券	<u>50,000</u>	-	<u>50,000</u>
	<u>\$160,000</u>	<u>\$ -</u>	<u>\$160,000</u>

應付商本票之利率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98%~0.9% 及 0.898%~0.938%。

(三) 長期借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69,788	\$ 91,61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221)	(23,862)
長期借款	<u>\$ 45,567</u>	<u>\$ 67,748</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9 年 9 月 30 日，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皆為 1.81%。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非因營業而發生	<u>\$ 19</u>	<u>\$ 5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778,766</u>	<u>\$1,852,195</u>
<u>應付帳款－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20</u>	<u>\$ 6,323</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

本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六、其他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24,598	\$ 17,15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773	24,667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0,000	52,000
應付休假給付	6,152	6,152
應付運費	19,864	18,449
應付股利	519	519
其他	<u>62,609</u>	<u>55,781</u>
	<u>\$179,515</u>	<u>\$174,7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50,201	\$121,511
其 他	<u>3,290</u>	<u>2,655</u>
	<u>\$ 53,491</u>	<u>\$124,166</u>

十七、負債準備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流 動		
退貨及折讓(一)	<u>\$ 54,858</u>	<u>\$ 80,413</u>

(一)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516	\$ 52,5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6,610)	(20,507)
提撥短絀 (剩餘)	30,906	32,0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30,906</u>	<u>\$ 32,0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年1月1日	<u>\$ 66,090</u>	<u>(\$ 37,672)</u>	<u>\$ 28,41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49	-	649
利息費用 (收入)	992	(575)	417
認列於損益	<u>1,641</u>	<u>(575)</u>	<u>1,06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0	330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316	-	1,316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462	-	1,462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735	-	73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13</u>	<u>330</u>	<u>3,843</u>
雇主提撥	-	(1,312)	(1,312)
福利支付	<u>(18,722)</u>	<u>18,722</u>	<u>-</u>
105年12月31日	<u>52,522</u>	<u>(20,507)</u>	<u>32,01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16	-	316
利息費用 (收入)	657	(263)	394
認列於損益	<u>973</u>	<u>(263)</u>	<u>7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	13
精算 (利益) 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1,820	-	1,820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2,699)	-	(2,6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9)</u>	<u>13</u>	<u>(866)</u>
雇主提撥	-	(953)	(953)
福利支付	<u>(5,100)</u>	<u>5,100</u>	<u>-</u>
106年12月31日	<u>\$ 47,516</u>	<u>(\$ 16,610)</u>	<u>\$ 30,90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538	804
管理費用	172	262
研發費用	-	-
	<u>\$ 710</u>	<u>\$ 1,06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殘廢率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依據預期死亡率之 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	齡	離職率	年	齡	離職率
離職率		20歲	15.0%		20歲	17.5%
		25歲	12.0%		25歲	14.0%
		30歲	11.0%		30歲	13.0%
		35歲	8.0%		35歲	10.0%
		40歲	5.0%		40歲	6.5%
		45歲	4.0%		45歲	5.5%
		50歲	-		50歲	1.0%
		55歲	-		55歲	0.0%
		60歲	-		60歲	0.0%

依據本公司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待帶的數據及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20歲以下離職率以20歲計，各年齡間之離職率以內差方式計算。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年	齡	自請退休率
自請退休率		Z	15.0%		Z	15.0%
		Z+1~64	3.0%		Z+1~64	3.0%
		65	100.0%		65	100%

假設 Z 為個別員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但個別員工之自請退休率不低於公司同年齡所採用離職率之 1.5 倍。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377)</u>	<u>(\$ 1,494)</u>
減少 0.25%	<u>\$ 1,436</u>	<u>\$ 1,56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402</u>	<u>\$ 1,522</u>
減少 0.25%	<u>(\$ 1,351)</u>	<u>(\$ 1,46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040	\$ 1,118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9	11.7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已發行股本	<u>\$1,790,452</u>	<u>\$1,790,452</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10,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291,960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6,210	44,662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62,666)	(50,133)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521,496	512,48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 動(2)</u>	166,292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u>	1,250	1,250
	<u>\$689,038</u>	<u>\$513,73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4,477	\$ 57,697	\$ -	\$ -
現金股利	399,231	521,022	2.23	2.91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發放)	12,533	16,114	0.07	0.09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115	\$ -
特別盈餘公積	4,544	-
現金股利	311,539	1.74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股本溢 價發放)	10,743	0.06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12,915
迴轉特別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	(12,915)
年底餘額	\$ -	\$ -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286	\$ 6,85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556)	(4,301)
相關所得稅	1,625	7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55)	-
年底餘額	<u>(\$ 4,700)</u>	<u>\$ 3,286</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126	\$ 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4	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 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份額	6	22
年底餘額	<u>\$ 156</u>	<u>\$ 126</u>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16,848,004</u>	<u>\$17,393,675</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1.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11,202	\$ 10,61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832	1,2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
押金設算息	14	14
	<u>873</u>	<u>1,279</u>
股利收入	44	9
資訊服務收入	2,580	2,440
董監酬勞	1,614	3,750
	<u>\$ 16,313</u>	<u>\$ 18,09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40	\$ 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	(142)
淨外幣兌換損失	(80,709)	(15,21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160	3,11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 失	-	(2,313)
減損損失	(435)	(1,440)
手續費	(9,533)	(12,632)
過追訴期之預收款項轉 列收入	9,236	11,813
其他收入	534	1,841
	<u>(\$ 80,725)</u>	<u>(\$ 14,859)</u>

3.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7,807</u>	<u>\$ 23,102</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皆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 435</u>	<u>\$ 1,440</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1,000)</u>	<u>(\$ 13,800)</u>

5.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40	\$ 11,512
無形資產	<u>1,284</u>	<u>661</u>
合計	<u>\$ 12,324</u>	<u>\$ 12,17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1,040</u>	<u>11,512</u>
	<u>\$ 11,040</u>	<u>\$ 11,512</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284	661
研發費用	-	-
	<u>\$ 1,284</u>	<u>\$ 661</u>

6.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209,085</u>	<u>\$213,189</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7,076	7,595
確定福利計畫	<u>710</u>	<u>1,066</u>
	<u>7,786</u>	<u>8,661</u>
其他員工福利	<u>20,362</u>	<u>21,85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37,233</u>	<u>\$243,70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237,233</u>	<u>243,704</u>
	<u>\$237,233</u>	<u>\$243,704</u>

7.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及 106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酬勞	7.5%	7.5%
董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紅利	\$ 33,300		\$ 44,560	
董監事酬勞	6,700		8,44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 105 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致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6 年度之損益。

	105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4,560</u>	<u>\$ 8,440</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4,000</u>	<u>\$ 8,000</u>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8.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8,948	\$ 541,85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39,657)	(557,066)
淨(損)益	<u>(\$ 80,709)</u>	<u>(\$ 15,216)</u>

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6,000)</u>	<u>(\$ 36,498)</u>

(二)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6年度	105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損失)		
當年度產生者	\$ 505	\$ 1,580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40)	(111)
一減損	(435)	(1,440)
	<u>\$ 30</u>	<u>\$ 29</u>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9,144	\$ 43,01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751
以前年度之調整	(6,435)	8,322
	52,751	52,08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01)	41,3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50</u>	<u>\$ 93,435</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402,605</u>	<u>\$541,6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68,443	\$ 92,0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17	11,212
免稅所得	(17,017)	(18,93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435)	8,32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7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1,450</u>	<u>\$ 93,435</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7%。

我國於107年2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106年12月31日已認列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107年分別調整增加6,068仟元及13,894仟元。

由於107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6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625	\$ 731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47)	653
	<u>\$ 1,478</u>	<u>\$ 1,384</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149	\$ 2,382
預付所得稅	715	715
	<u>\$ 9,864</u>	<u>\$ 3,09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6,892</u>	<u>\$ -</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u>	
			<u>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462	(\$ 8)	\$ -	\$ 5,454
存貨跌價損失	9,374	(1,020)	-	8,354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13,579	(4,027)	-	9,552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420	185	-	6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42	(41)	(147)	3,854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36	-	6,336
其 他	228	1	-	229
	<u>\$ 33,105</u>	<u>\$ 1,426</u>	<u>(\$ 147)</u>	<u>\$ 34,38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962)	(\$ 3,089)	\$ -	(\$ 7,0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6)	1,106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168)	-	1,625	(2,543)
未實現進貨折讓	(70,997)	1,858	-	(69,139)
	<u>(\$ 80,233)</u>	<u>(\$ 125)</u>	<u>\$ 1,625</u>	<u>(\$ 78,733)</u>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5,298	\$ 164	\$ -	\$ 5,462
存貨跌價損失	15,578	(6,204)	-	9,374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11,949	1,630	-	13,579
公司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890	(470)	-	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677	(677)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30	(41)	653	4,042
備抵呆帳	1,658	(1,658)	-	-
其 他	229	(1)	-	228
	<u>\$ 39,709</u>	<u>(\$ 7,257)</u>	<u>\$ 653</u>	<u>\$ 33,10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2,720)	(\$ 1,242)	\$ -	(\$ 3,96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46)	(60)	-	(1,10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99)	-	731	(4,168)
未實現進貨折讓	(38,207)	(32,790)	-	(70,997)
	<u>(\$ 46,872)</u>	<u>(\$ 34,092)</u>	<u>\$ 731</u>	<u>(\$ 80,233)</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u>352,372</u>	<u>444,769</u>
	<u>\$352,372</u>	<u>\$444,76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155,390</u>
	(註)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6年度(預計)</u> 註	<u>105年度(實際)</u> 20.50%
---------------	-----------------------	----------------------------

註：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103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本公司就100年度申報案件申請複查業於106年10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補繳655仟元，因105年已暫估7,422仟元所得稅費用，致本期產生6,767仟元之所得稅利益。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351,155</u>	<u>\$448,209</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1,155</u>	<u>\$448,2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51,155</u>	<u>\$448,20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530</u>	<u>1,98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80,575</u>	<u>181,03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3 日處分其對勁豐子公司 3.05%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80.97% 下降為 77.92%。

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4 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勁豐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77.92% 下降為 64.89%；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處分其對勁豐子公司 2.23% 之持股，致持股比例由 64.89% 下降至 62.66%。

本公司之子公司勁豐公司於 106 年 5 月至 7 月間買回庫藏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2.66% 上升至 64.62%。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處分勁豐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七。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將長期借款重分類至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為 24,221 仟元及 23,862 仟元。

(二)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 1,010 仟元及 4,514 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始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3,894	\$ 5,95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4,464	8,370
	<u>\$ 8,358</u>	<u>\$ 14,326</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轉租本公司之青埔廠 2-3 樓及環山路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與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及 104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527	\$ 11,152
1~5年	4	6,503
	<u>\$ 6,531</u>	<u>\$ 17,655</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57	\$ -	\$ -	\$ 15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	-	-
合 計	<u>\$ 157</u>	<u>\$ -</u>	<u>\$ -</u>	<u>\$ 15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133	\$ -	\$ -	\$ 13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權益投資	-	-	435	435
合 計	<u>\$ 133</u>	<u>\$ -</u>	<u>\$ 435</u>	<u>\$ 568</u>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435
提列減損損失	(435)
年底餘額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年初餘額	\$ 1,875
提列減損損失	(1,440)
年底餘額	<u>\$ 435</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4,175,291	\$4,253,9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157	56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3,676,197	3,680,97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u>\$ 14,446</u>	<u>\$ 6,704</u>
	(i)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
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
應收帳款增加所致。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
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
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	\$ -
金融負債	190,000	16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2,728	902,603
金融負債	1,520,777	1,487,160

本公司因持有變動利率銀行借款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此等情況符合本公司維持浮動利率借款以降低利率公允價值風險之政策。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係因新台幣計價借款相關之指標利率波動。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減少／增加 2,490 仟元及 2,92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06 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 仟元及 17 仟元。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主因本公司於本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列減損損失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合約及保險合約，於承購及承保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約之能力。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17% 及 19%，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本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 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70,33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9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5,905	-	-	-
其他應付款	179,515	-	-	-
長期銀行借款	24,660	47,216	-	-
	<u>\$ 3,650,417</u>	<u>\$ 47,216</u>	<u>\$ -</u>	<u>\$ -</u>

	105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2至3年	4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02,08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59,095	-	-	-
其他應付款	174,720	-	-	-
長期銀行借款	24,294	50,813	20,233	-
	<u>\$ 3,620,196</u>	<u>\$ 50,813</u>	<u>\$ 20,233</u>	<u>\$ -</u>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450,989	\$1,395,550
— 未動用金額	<u>5,317,862</u>	<u>5,169,671</u>
	<u>\$6,768,851</u>	<u>\$6,565,221</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u>\$ 69,788</u>	<u>\$ 91,610</u>

(五) 金融資產轉移資訊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讓售金額	截至年底已預支金額	截至年底保留款金額	度
<u>106年12月31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506,543	\$ 383,538	\$ 123,005	\$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97,125	342,012	55,113	813,000
彰化銀行	38,639	34,775	3,864	38,688
玉山銀行	67,159	60,443	6,716	148,800
匯豐銀行	<u>313,754</u>	<u>277,632</u>	<u>36,122</u>	<u>342,240</u>
	<u>\$1,323,220</u>	<u>\$1,098,400</u>	<u>\$ 224,820</u>	
<u>105年12月31日</u>				
第一銀行	\$ 23,716	\$ 17,787	\$ 5,929	\$ 209,625
永豐商業銀行	408,150	171,459	236,691	66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14,022	239,026	74,996	813,000
彰化銀行	51,006	-	51,006	41,925
玉山銀行	51,383	27,010	24,373	290,250
日盛銀行	4,978	-	4,978	50,000
匯豐銀行	<u>301,245</u>	<u>167,518</u>	<u>133,727</u>	<u>499,875</u>
	<u>\$1,154,500</u>	<u>\$ 622,800</u>	<u>\$ 531,700</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53%~2.33%及1.12%~2.11%。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本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一。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子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6年度	105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2,237	\$ -
	子公司	936,780	943,073
		<u>\$939,017</u>	<u>\$943,073</u>
其他收入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 4,216</u>	<u>\$ 6,236</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534	\$ 5,492
子公司	11,283	27,435
	<u>\$ 17,817</u>	<u>\$ 32,927</u>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261,447	\$181,489
	實質關係人	1,350	-
		<u>\$262,797</u>	<u>\$181,489</u>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u>\$ 42</u>	<u>\$ 10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910	\$ 6,323
	實質關係人	5,210	-
		<u>\$ 7,120</u>	<u>\$ 6,323</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u>\$ 10,932</u>	<u>\$ 14,7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預收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子公司	<u>\$ 725</u>	<u>\$ 725</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保證金額	\$ -	\$162,050
實際動支金額	-	-
帳列負債金額	-	-
	<u>\$ -</u>	<u>\$162,050</u>

(八)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5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2,232	\$ 2,168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港倉庫及辦公室	每月租金港幣10,000元，倉庫則依照每月使用面積計算，自95年2月開始承租，逐月支付租金。	13,961	22,131
實質關係人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6年3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及106年9月1日至107年8月31日止。	440	-
			<u>\$16,633</u>	<u>\$24,299</u>

2.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承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106年度	105年度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青埔廠	租期102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0日	\$ 11,148	\$ 10,468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103年3月1日至104年2月28日止及104年3月1日至106年2月28日止，每6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24	24
			<u>\$ 11,172</u>	<u>\$ 10,492</u>

3. 其他交易事項

關係人類別／名稱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運 費	<u>\$ 56,730</u>	<u>\$ 61,729</u>
	維 修 費	<u>\$ 47</u>	<u>\$ 59</u>
子 公 司	其他費用	\$ 20,082	\$ 38,53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7,313	27,059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u>600</u>	<u>600</u>
實質關係人		<u>\$ 37,995</u>	<u>\$ 65,595</u>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1,425	\$ 41,55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175</u>	<u>118</u>
	<u>\$ 31,600</u>	<u>\$ 41,6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 186,047	\$ 186,047
房屋及建築	<u>108,482</u>	<u>113,303</u>
	<u>\$ 1,907,529</u>	<u>\$ 299,350</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本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2,700 仟元及 6,500 仟元與美金 9,080 仟元及 10,385 仟元。
2.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 1,613,000 仟元及 1,666,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 163,102 仟元及 259,045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 12,000 仟元及 1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無。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具重大影響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9,061	29.76 (美 金：新台幣)		\$3,840,851
人 民 幣	1,591	4.565 (人 民 幣：新台幣)		7,262
港 幣	936	3.807 (港 幣：新台幣)		3,563
				<u>\$3,851,6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	2,361	29.76	(美金：新台幣)	\$	70,253		
港幣		16,895	3.807	(港幣：新台幣)		64,320		
						<u>\$ 134,57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80,521	29.76	(美金：新台幣)	\$2,396,291			
人民幣		34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557		
港幣		1,479	3.807	(港幣：新台幣)		5,639		
						<u>\$2,403,487</u>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12,318	32.25	(美金：新台幣)	\$3,622,242			
人民幣		2,54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11,731		
港幣		2,119	4.158	(港幣：新台幣)		8,811		
						<u>\$3,642,784</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金		1,804	32.25	(美金：新台幣)	\$ 58,055			
港幣		19,682	4.158	(港幣：新台幣)		81,265		
						<u>\$ 139,320</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529	32.25	(美金：新台幣)	\$2,951,819			
人民幣		471	4.617	(人民幣：新台幣)		2,174		
港幣		119	4.158	(港幣：新台幣)		497		
						<u>\$2,954,490</u>		

本公司主要承擔美元之外幣匯率風險。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 43,438 仟元及損失 21,724 仟元，未實現金額分別為損失 37,271 仟元及利益 6,508 仟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 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支 出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淨 值之比率 %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二)	證 額 保 限 (註二)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229,102	\$ 617,740	\$ -	\$ -	-	\$ 1,755,860	Y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

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511,719 (仟元) × 50% = 1,755,860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511,719 (仟元) × 35% = 1,229,102 (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股數(單位)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20	4,420	\$ 157	-	\$ 157	157	上市(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156,249	156,249	-	20.6	-	-	非上市(櫃)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77,821	-	特別股	-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525,000	-	特別股	-	-	"
	神通電腦有限公司(原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8,140	18,140	-	0.07	-	-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8,889	8,889	-	12.70	-	-	"
	基金受益憑證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11,884.9	3,011,884.9	\$ 50,044	-	\$ 50,044	50,044	"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478	-	18,478	18,478	"
	國內債務投資工具 附買回條件債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8,478	-	18,478	18,478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870	-	10,870	10,870	"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01	-	2,201	2,201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註
							帳 面	末 價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38,500	-	\$	38,500	
	—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1,514	-		11,514	
	國外債務投資工具 附買回條件債券								
	—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906	-		29,906	
	— Oil India Ltd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63	-		29,863	
	—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21	-		29,821	
	—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806	-		29,806	
	— 中國進出口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91	-		29,791	
	—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90	-		29,790	
	— 中國工商銀行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29,760	-		29,760	
					<u>\$ 358,822</u>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股 票： 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0 6,000	\$ 453 <u>2,241</u>	- -		453 2,241	國外上市（櫃）公 司 國外上市（櫃）公 司

註：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附表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名稱	有價證券 種類	債類及 名稱	債類及 名稱	債類及 名稱	債類及 名稱	債類及 名稱	債類及 名稱	初買入		賣出		結算		期末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帳面 價值	處分 損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債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5,483 (USD 12,027)	-	334,929 (USD 11,022)	-	334,929 (USD 11,022)	29,906 (USD 1,005)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累積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

註3：屬於附買回條件債券到期後所收取之利息，帳列利息收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	價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 308,169	1.67%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57,284	1.7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435,400	2.36%	"	-	-	-	應收帳款 173,414	5.32%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93,211	1.05%	"	-	-	-	應收帳款 30,749	0.94%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處	方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73,414	3.39次/年	\$ -	-	\$ 9,771	\$ -	-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初	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公司	具控制能力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0 號 1 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61,888	\$ 276,872	24,720	64.62	\$644,508	\$150,699	\$ 99,835	子	公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101	52,101	12,360	100.00	49,505	14,176	14,176	子	公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	100.00	31,498	3,409	3,409	子	公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 業務	35,684	35,684	8,400	70.00	32,324	(103)	1	子	公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 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20	100.00	7,338	1,024	1,024	子	公
本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48 號 11 樓	一般投資業務	17,215	17,215	11	21.62	13,071	(1,704)	(368)	採	權
	具控制能力 PROMATE JAPAN Inc.	東 京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2,791	-	10	100.00	938	(1,750)	(1,750)	價	被
勁豐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											公	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嘉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	\$ 6,782 (USD 200)	\$ 9,379 (註 3)	100	\$ 9,379 (註 3)	\$ 12,593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4,196 (註 3)	100	4,196 (註 3)	28,797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82 (USD 1,200)	\$ 39,282 (USD 1,200)	\$ 2,328,115 (註 4)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業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係依據同期問題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赴大陸投資限額係依據合併股東權益計算。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價		易格		易付		條件		應收(付)金額	票據、帳款百分比(%)	未實現損益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 435,400									應收帳款 \$ 173,414	5.32%	\$ 235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其他費用 銷貨	20,082 193,211									應收帳款 30,749	0.94%	138
		其他費用	17,313											

1.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2.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3.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一 〇 六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五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777,939	7,428,087	349,852	4.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983	421,915	10,068	2.39
無形資產		11,639	13,448	(1,809)	(13.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906	65,849	2,057	3.12
資產總額		8,289,467	7,929,299	360,168	4.54
流動負債		4,219,012	4,161,750	57,262	1.38
非流動負債		190,263	209,861	(19,598)	(9.34)
負債總額		4,409,275	4,371,611	37,664	0.86
股 本		1,790,452	1,790,452	-	-
資本公積		689,038	513,731	175,307	34.12
保留盈餘		1,036,773	1,084,693	(47,920)	(4.42)
股東權益總額		3,880,192	3,557,688	322,504	9.06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 明

資本公積：本期較上期增加，係因處份子公司股權，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影響數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18,484,111	18,817,347	(333,236)	(1.77)
營業成本	(16,947,514)	(17,276,852)	329,338	(1.91)
營業毛利	1,536,597	1,540,495	(3,898)	(0.25)
營業費用	(939,517)	(880,759)	(58,758)	6.67
營業淨利	597,080	659,736	(62,656)	(9.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0,254)	(57,755)	(52,499)	90.90
稅前純益	486,826	601,981	(115,155)	(19.13)
所得稅費用	(84,872)	(123,505)	38,633	(31.28)
稅後純益	401,954	478,476	(76,522)	(15.99)

分析標準

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

說 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係因106年受匯率波動影響，認列較高之匯損所致。
- 2.所得稅費用：係因106年獲利減少，所得稅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現金流量比率%	8.09	13.90	(41.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40	63.73	1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69)	1.06	(259.4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差異主係本期獲利減少及營運週轉天數變長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不大，不擬深入分析。
- 3、現金再投資比率差異主係本期獲利減少及營運週轉天數變長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 -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370,070	673,862	263,351	1,638,539	-	-

四、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預計未來五年度，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對財務業務方面並無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轉投資目的主要為業務需要或因應取得代理產品策略運用為主，對於轉投資績效不彰之公司已分年提列永久性跌價損失，過去亦有部份公司已經陸續出售取回資金，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管理分析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利率及通貨膨脹變動對公司無重大影響，有關匯率變動對公司影響說明如下：

1.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	(82,638)	(32,849)
營業收入	18,484,111	18,817,347
佔營業收入比例(%)	(0.45)	(0.17)
營業利益	597,080	659,736
佔營業利益比例(%)	(13.84)	(4.98)

本公司之進銷貨交易計價多以美元為主，故匯率變動將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而由於去年市場匯率波動較大，產生較高之兌換損失。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如下：

- A. 財務部將每個營業日衍生之美元資產及負債編成”外匯部位統計表”，針對外匯缺口部位，做為避險之依據。
- B. 財務部定期編製”外匯避險一覽表”及”外匯部位統計分析表”，從事外匯匯率造成之損益評估及未來外匯避險之參考。
- C. 本公司外匯避險作業採用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之方式操作，以鎖定進貨匯率成本為目的，以期達到降低匯率之波動對公司造成之影響。
- D. 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連繫蒐集相關資訊，並透過金融市場連線服務取得交易時間內台幣對美元及其他國際貨幣間之匯率，以提供本公司進行外匯避險作業之判斷，以減少外匯劇烈變動造成之匯兌損失影響正常營運，及時計劃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1) 以交易為目的者：無。

(2) 非以交易為目的者：

本公司訂定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債務及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3) 因客觀環境變動，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地者：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無因客觀環境變動而變更衍生性商品交易目地之情形。

2. 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事。

3. 有關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對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研發費用：本公司未來研發計劃將視產業脈動及需求，佈局在智慧型服務相關，包括自動販賣機整機製造銷售、POS系統、戶外看板系統、工業電腦等產品是目前計劃開發的主要產品；預計今年度研發費用約為93,954仟元。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與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液晶顯示面板進貨集中於友達之原因，說明如下：

一般而言，通路商係屬資金及技術密集之產業，基於為使資源配置之效益極大化，大部分通路商均將其資源集中於某幾條明星產品線，而致有進貨集中之情形，如豐藝之主力產品為液晶模組相關產品，而致進貨集中在友達光電，其他同業如：友尚、文擘、增你強、大聯大及奇普仕亦均有其主打之明星產品，使之有進貨集中之情事；友尚公司係因記憶體主動元件為其主力產品，而使其進貨集中於 Samsung；文擘係以 Freescale、Systech、ST、ON 等 IC 銷售為主；增你強係以銷售二極體及電晶體為主，羅姆、IR 及富士國際為其主要進貨廠商；而世平之主力係為核心元件與標準通用元件，進貨集中於英特爾、TI、HYNIX 等；另奇普仕則因主打類比 IC、分散式元件與特定應用 IC、記憶體，使其採購各集中於 INTERSIL、FAIRCHILD、N.S 及 AAA、凌陽、聯發科等。依此同業狀況顯示，豐藝電子進貨集中於友達光電之情形，在通路商同業中並非個案，應係屬行業特性，因此，風險應屬合理且能掌控。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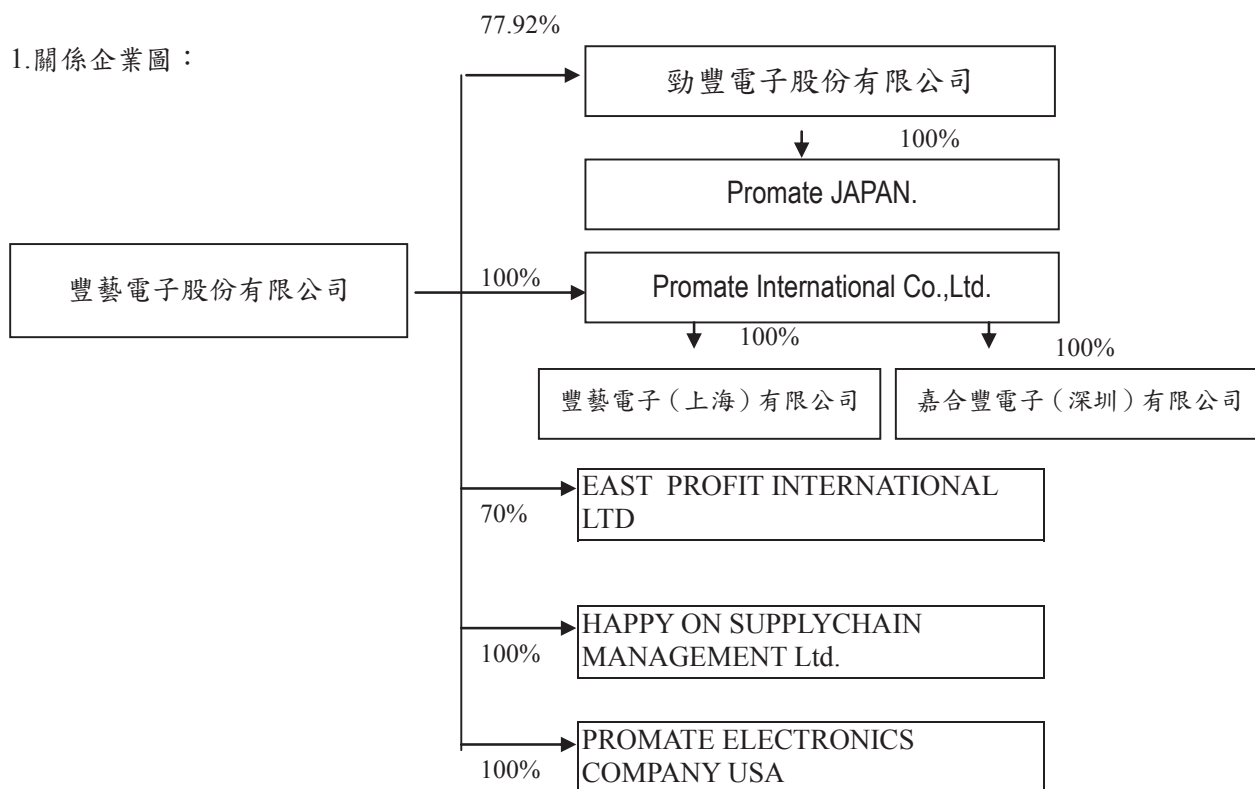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圖：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持股比例	股份(股)	實際投資金額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4.62%	24,720,000	261,888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12,360,000	52,101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	32,500 (USD1,000,00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100.0%	-	6,782 (USD200,000)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3,000,000	12,12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0%	8,400,000	35,68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20,000	606
PROMATE JAPAN	勁豐電子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00.0%	-	2,791

2.依公司法第369條之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3.依公司法第369條之2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4.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9.06.05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382,549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89.08.02	Unit 1306 13/F, Landmark North, 39 Lung Sum Avenue, Sheung Shui, N.T	52,101	專業投資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98.11.3	上海市嘉定區江橋鎮金沙江西路1555弄393號1層126室	32,500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8.02.10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06號富春東方大廈14層1409,1415	6,782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95.01.4	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29號,長豐工業大廈3樓1室	12,539	倉儲物流業務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91.02.12	Unit 01 11/F Cheung Fung Industrial Bldg 23-39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50,977	電子商品之買賣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100.11.1	14712 Franklink Avenue Suite H Tustin, CA 92780	606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PROMATE JAPAN	106.03	日本東京市	2,791	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5.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6.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電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與國際貿易等行業。

7.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5年12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數	
			股數(股)	持股比例(%)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杜懷琪	24,719,500	64.6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豐藝電子(股)公司 陳澄芳	12,360,000	100%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陳澄芳	-	100%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陳澄芳	-	100%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	吳子穎	3,000,000	100%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負責人	曲紹麟	8,400,000	7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負責人	陳庭聰	20,000	100%
PROMATE JAPAN	負責人	陳安迪	-	100%

8.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元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新台幣 仟元)	資產總值	負債總 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 益(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2,549	1,470,657	468,341	1,002,316	1,836,948	195,395	150,699	4.00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52,101	49,897	19	49,878	-	(76)	14,176	註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32,500	58,544	33,496	28,797	249,562	880	4,196	註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6,782	179,851	176,668	12,593	538,802	7,804	9,379	註
HAPPY ON INTERNATIONAL LTD.	12,539	37,782	5,786	31,996	71,590	2,099	3,409	註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50,977	46,177	-	46,177	-	(1,271)	(103)	註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606	7,802	464	7,338	12,657	1,850	1,024	註
PROMATE JAPAN	2,791	2,353	1,415	2,688	1,273	(1,750)	(1,750)	註

註:境外公司不適用

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 關係報告書: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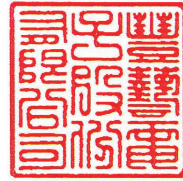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澄芳

